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4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23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26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41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52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73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78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87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96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99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100
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7	10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0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 1915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万胜有限设立时，未见股东合计 300 万元的出资入账记录，后由股东于 2016 年补足；1999 年部分股东以合计 115 万元的债权对公司增资，后由股东于 2016 年以货币补足。万胜有限 2000 年的股权转让于 2003 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病故股东周良云所持股权由陈金香继承。2014 年，万胜有限分立为万胜有限和万胜控股。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以 2 元每股的价格引入新股东张建光。同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万胜智和的增资价格为 1.85 元每股。

请发行人：（1）说明各自然人股东对公司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说明万胜有限设立时股东是否实际出资，公司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016 年对部分出资的补足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万胜有限 2000 年的股权转让于 2003 年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时间。（4）说明 2010 年陈金香继承病故股东股权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继承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披露 2014 年万胜有限分立的原因，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时对分立后 2 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分立后万胜控股的历史沿革，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各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如存在，请披露具体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万胜控股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6）说明张建光投资发行人前的主要履历，张建光及其亲属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有股份，以略高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7）补充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万胜智和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

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8) 说明各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是，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9) 说明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3.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对公司出资、增资及补足出资的银行付款凭证；
4. 就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沿革情况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5. 查验了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6. 查验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 查验了万胜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
8. 查验了万胜控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9. 查验了万胜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0. 查验了相关主体就资金往来情况出具的说明；
11. 查验了张建光的个人简历；
12. 查验了张建光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访谈；
13. 检索了张建光及其亲属任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
14. 查验了万胜智和、万胜思和各出资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15. 就出资情况对万胜智和、万胜思和的出资人进行了访谈；
16.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的完税证明；
17. 查验了鄂永强和周华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8.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各自然人股东对公司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 1997年7月，万胜有限设立

1997年7月，万胜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由周良云以货币方式认缴150万元，邬永强以货币方式认缴150万元。

鉴于万胜有限成立时其账面并无周良云和邬永强出资300万元的入账记录，为了补足出资以夯实公司净资产，发行人股东邬永强、周华、周宇飞、陈金香于2016年12月28日合计将300万元现金汇入了公司银行账户。

发行人股东邬永强、周华、周宇飞、陈金香上述补足出资3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及家庭收入积累。

2. 1999年2月，万胜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9年2月，万胜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周良云认缴50万元，邬永强认缴350万元，周华认缴300万元，其中，周良云以对万胜有限的50万元债权作价出资50万元；周华以对万胜有限的65万元债权作价出资65万元，以货币出资235万元；邬永强以货币出资350万元。

鉴于上述增资股东周良云、周华以对万胜有限的债权合计115万元向万胜有限作价出资，但相关债权的真实性无法核实，并且未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存在出资瑕疵。为了夯实公司净资产，周华、周良云股权继承者陈金香于2016年12月28日分别将65万元、50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2019年3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65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万胜有限1999年2月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截至该报告日业已到位。

发行人股东邬永强、周华、陈金香上述货币出资585万元及补足出资115万元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及家庭收入积累。

3. 2007年4月，万胜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4月，万胜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由周良云认缴110万元，邬永强认缴840万元，周华认缴840万元，周宇飞认缴310万元。

2007年4月13日，台州中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博会验字（2007）第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13日，万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发行人股东周良云、邬永强、周华、周宇飞上述货币出资2,1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及家庭收入积累。

4. 2011年6月，万胜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万胜有限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邬永强认缴800万元，周华认缴800万元，陈金香认缴200万元，周宇飞认缴200万元。

2011年6月22日，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信会验（2011）第2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1日，万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发行人股东邬永强、周华、陈金香、周宇飞上述货币出资2,0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及家庭收入积累。

5. 2016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发行人向张建光定向发行5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张建光以每股2元的价格认购500万股，认购方式为货币。

2017年1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张建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发行人股东张建光上述货币出资1,0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投资所得、历年家庭积累或其他自有资金。

6. 2016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发行人向万胜智和定向发行1,294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294万元，万胜智和以每股1.85元的价格认购1,294万股，认购方式为货币。

2017年1月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万胜智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9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发行人股东万胜智和上述货币出资 2,393.9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万胜有限自成立以来股份权属清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万胜有限设立时股东是否实际出资，公司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016 年对部分出资的补足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万胜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胜有限系由周良云和邬永强于 1997 年 7 月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周良云认缴 150 万元，邬永强认缴 150 万元。万胜有限成立时其账面并无周良云和邬永强出资 300 万元的入账记录。

2019 年 5 月 13 日，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万胜有限成立时未实际缴付出资款事宜影响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就上述事宜采取任何行政处罚措施。

综上所述，万胜有限设立时股东未实际缴付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但公司股东未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亦已确认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出资瑕疵不会影响万胜有限的有效设立及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于 2016 年对部分出资补足所履行的程序

1997 年 7 月，万胜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周良云认缴 150 万元，邬永强认缴 150 万元。万胜有限账面并无周良云和邬永强出资 300 万元的入账记录。

1999 年 2 月，万胜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周良云以对万胜有限的 50 万元债权作价出资 50 万元，周华以对万胜有限的 65 万元债权作价出资 65 万元，以货币出资 235 万元，邬永强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周良云、周华以对万胜有限的债权合计 115 万元向万胜有限作价出资，但相关债权的真实性无法核实。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净资产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同意发行人股东邬永强、周华、周宇飞、陈金香以现金形式补足出资合计 300 万元，发行人股东周华、周良云股权继承人陈金香以现金形式补足出资合计 11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邬永强、周华、周宇飞、陈金香合计将 300 万元现金汇入了公司银行账户。同日，周华、周良云股权继承者陈金香分别将 65 万元、50 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2019 年 3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6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上述补足出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对部分出资的补足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万胜有限 2000 年的股权转让于 2003 年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历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1. 万胜有限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合规意识不强，工作疏忽导致万胜有限 2000 年的股权转让于 2003 年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万胜有限未及时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万胜有限已于 2003 年 8 月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办理了相应变更登记，不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未办理被处罚的情况，该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如下：

（1）1999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8 年 12 月 5 日，万胜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周良云认缴 50 万元，邬永强认缴 350 万元，周华认缴 300 万元。

1999 年 1 月 18 日，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会验〔1999〕第 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 月 5 日，万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

1999 年 2 月 3 日，万胜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6月8日，邬永强与周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胜有限股东邬永强将其持有的万胜有限100万元出资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华。2000年6月10日，万胜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8月15日，万胜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4月12日，万胜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由周良云认缴110万元，邬永强认缴840万元，周华认缴840万元，周宇飞认缴310万元。

2007年4月16日，万胜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0年1月，股权继承

2010年1月7日，天台县殡仪馆出具证明，确认周良云因病去世。2010年1月8日，经万胜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陈金香继承周良云持有的万胜有限310万元出资。

2010年1月21日，万胜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1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17日，万胜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2011年6月22日，万胜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年8月，公司分立

2014年5月30日，万胜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派生分立为两个公司，分别为万胜有限和万胜控股，确立分立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分立后万胜有限的注册资本拟为1,100万元，万胜控股的注册资本拟为4,000万元。2014年7月15日，万胜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因分立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减至1,1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减少。

2014年8月1日，万胜有限就上述分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4年8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6日，万胜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00万元全部由万胜控股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4年8月13日，万胜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5年5月，万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9）2016年1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14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向张建光定向发行5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张建光以每股2元的价格认购500万股，认购方式为货币。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6年12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向万胜智和定向发行1,294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294万元，万胜智和以每股1.85元的价格认购1,294万股，认购方式为货币。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除2003年8月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时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0年陈金香继承病故股东股权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继承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1月7日，天台县殡仪馆出具证明，确认周良云因病去世。

2010年1月8日，天台县赤城街道永宁社区李家洋居民区出具证明，确认周良云的法定继承人为其配偶陈金香及子女周华、周雪飞、周宇飞。同日，周华、周雪飞、陈金香、周宇飞签署《协议书》约定：周良云生前持有的万胜有限310万元出资全部由陈金香继承，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同日，经万胜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陈金香继承周良云持有的万胜有限310万元出资。

2010年1月21日，万胜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金香、周华、周雪飞、周宇飞的访谈确认，该继承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万胜有限2010年陈金香继承病故股东股权所履行的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继承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14 年万胜有限分立的原因，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时对分立后 2 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分立后万胜控股的历史沿革，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各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如存在，请披露具体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万胜控股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2014 年万胜有限分立的原因及分立所履行的程序

为理顺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突出万胜有限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要将与主营业务关联性不高的资产剥离至体系外。同时，为解决资产剥离所需资金问题，公司选择采用分立的方式剥离相关资产。公司分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30 日，万胜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派生分立为两个公司，分别为万胜有限和万胜控股，确立分立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分立后万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万胜控股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并对财产作相应分割。

2014 年 5 月 30 日，万胜有限就本次分立事项在《市场导报》发布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2014 年 6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3304024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万胜有限的总资产为 40,867.62 万元，负债为 25,354.55 万元，净资产为 15,513.07 万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万胜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因分立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减至 1,1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减少。

2014 年 7 月 15 日，万胜有限全体股东在天台县签署《分立协议》，约定万胜有限拥有的账面价值 1,813.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5.21% 股权、上海蔚晖实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账面价值 223.4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315.05 万元的在建工程、1,004.45 万元的固定资产（包括四宗杭州的房产、四宗天台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账面价值 1,412.03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以及账面价值 6,171.15 万元的现金等资产分立给万胜控股，其余资产和全部负债由分立后的万胜有限承继，分立后的万胜控股对分立前公司的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3304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1日，万胜有限因派生分立已减少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4年8月1日，万胜有限就上述分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万胜有限分立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分割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分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分立时对分立后2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理顺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突出万胜有限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要将与智能用电产品业务关联性不高的资产剥离至体系外。依据上述原则，万胜有限分立为万胜有限和新设立的万胜控股2个法人主体。根据万胜有限于2014年5月30日及2014年7月15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和万胜有限全体股东于2014年7月15日签署的《分立协议》，分割给新设立的万胜控股的公司资产为10,939.11万元，包括账面价值1,813.00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65.21%股权、上海蔚暄实业有限公司90%股权），账面价值223.44万元的土地使用权、315.05万元的在建工程、1,004.45万元的固定资产（包括四宗杭州的房产、四宗天台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账面价值1,412.03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以及账面价值6,171.15万元的现金等资产。万胜控股分立时控制的公司包括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汽配”）和上海蔚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蔚暄”），其中万和汽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上海蔚暄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资产外，其他与智能用电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全部负债分割给存续的万胜有限。

3. 分立后万胜控股的历史沿革，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各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分立后万胜控股的历史沿革

万胜控股系自万胜有限分立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分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4年8月，万胜控股设立

2014年8月1日，万胜控股取得由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23000061897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天台万胜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华，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住所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栖霞东路189号，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万胜控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与当时万胜有限的股权结构相同，具体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 华	1,600	40
2	邬永强	1,600	40
3	周宇飞	400	10
4	陈金香	400	10
合 计		4,000	100

②2016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18日，万胜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6年6月2日，万胜控股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 华	2,000	40
2	邬永强	2,000	40
3	周宇飞	500	10
4	陈金香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2) 万胜控股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各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胜控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万胜控股报告期内母公司单体口径下无营业收入，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39,343.71	35,192.29	30,352.82	30,544.67
净资产	38,138.55	35,105.27	30,329.23	30,550.21
净利润	3,033.27	5,188.47	3,989.36	3,529.69

注：2018年和2019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胜控股除持有发行人71.07%的股份外，还持有万和汽配20.00%的股权、上海蔚暄90%的股权、天台派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实业”）65.21%的股权、天台万笙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万笙”）65.21%的股权和万胜智和36.32%的出资份额，还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的出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卜名元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8%的出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卜元琥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1%的出资份额、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6.66%的出资份额和宁波中金祺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的出资份额。除上述股权投资外，万胜控股拥有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未开展其他业务。万胜控股目前在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发行人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华担任万胜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万胜控股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万胜控股，不存在与万胜控股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万胜控股无混合纳税现象。根据天健审〔2019〕86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万胜控股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万胜控股在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万胜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部分零星采购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万胜控股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1	陈凤良	采购不锈钢	14.05	采购电动门	3.00

发行人与万胜控股存在的零星供应商重叠，并非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为发行人谋取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万胜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零星重叠的供应商之外，万胜控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且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各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3）万胜控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2014年5月30日，万胜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派生分立为两个公司，分别为万胜有限和万胜控股。2014年7月15日，万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分立协议》。根据《分立协议》，账面价值1,412.03万元的对邬永强、周华、周宇飞和陈金香四名自然人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分立至万胜控股。

为归还上述其他应收款，万胜控股于2016年12月、2017年1月陆续向天台县红顺塑料厂（以下简称“红顺厂”）和浙江天台肯比欧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比欧”）转账1,313.80万元和260.00万元。上述款项经红顺厂和肯比欧至四名自然人股东或其亲属处，用以陆续归还万胜控股的其他应收款。2017年6月，万胜控股分红1,600.00万元，四名自然人股东陆续安排归还红顺厂和肯比欧1,313.80万元和260.00万元后，红顺厂和肯比欧如数退还万胜控股。至此，红顺厂、肯比欧与万胜控股及邬永强、周华、周宇飞和陈金香等人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肯比欧采购表壳等原材料，向红顺厂采购铅封帽等原材料。肯比欧与红顺厂均为天台当地企业。上述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与万胜智能日常经营无关，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万胜控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万胜控股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胜控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无业务关系，除零星重叠的供应商外，万胜控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万胜控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万胜控股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张建光投资发行人前的主要履历，张建光及其亲属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有股份，以略高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投资

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张建光投资发行人前的主要履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建光投资发行人前的主要履历如下：

张建光，男，生于1974年1月。1997年7月至2000年11月，供职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0年12月至2012年6月，供职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担任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担任山东联合电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张建光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建光及其亲属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有股份。

2. 张建光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邬永强、周华于2008年与张建光结识。张建光拥有多年的电网行业从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在日常经营中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诸多宝贵的行业知识及管理建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较多帮助。2016年底，万胜智能启动上市程序并于2016年末完成了上市股权结构的梳理及员工持股平台的搭建，出于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了解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看好，张建光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张建光为公司引入的财务投资者，张建光入股价为人民币2元/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1.93元。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共计2,500.00万元，扣除上述股利后2016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68元，张建光入股价高于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2016年12月新股东入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794万股，按照2元/股价格估值为23,588.00万元，公司2016年1-9月净利润为2,280.76万元，年化后计算市盈率为7.76倍，估值相对合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张建光投资发行人的价格相对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七）持股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万胜智和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

情形

1.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万胜控股、万胜智和、邬永强、周华、周宇飞、陈金香，其中万胜控股和万胜智和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万胜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胜控股持有发行人 8,382.35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0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为：周华持股 40%，邬永强持股 40%，周宇飞持股 10%，陈金香持股 10%。周华担任万胜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邬永强和周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对万胜控股共同实施实际控制。

因此，万胜控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邬永强和周华。

（2）万胜智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胜智和持有发行人 1,29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97%，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万胜智和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胜控股（委派代表：周华）。

因此，万胜智和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邬永强和周华。

2. 员工持股平台万胜智和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胜智和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万胜控股	869.50	36.32	普通合伙人	—
2	万胜思和	503.20	21.02	有限合伙人	—
3	李兆刚	277.50	11.59		董事、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
4	黄保发	185.00	7.73		财务总监
5	陈东滨	105.45	4.4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姜家宝	94.35	3.94		副总经理
7	章为昆	74.00	3.09		研发中心副主任
8	陈新君	55.50	2.32		总经理助理
9	陈立武	20.35	0.85		监事、副总工程师
10	徐维君	18.50	0.77		生产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1	许梦生	18.50	0.77		财务部副经理
12	王叶丰	18.50	0.77		采购部副经理
13	汪传荣	18.50	0.77		监事会主席
14	钱伟	18.50	0.77		营销人员
15	王明泉	18.50	0.77		营销人员
16	陈贵飞	18.50	0.77		企业管理部管理
17	徐锦俊	12.95	0.54		IE 部副经理
18	洪秀芳	12.95	0.54		生产部副经理
19	徐嫦娥	12.95	0.54		营销人员
20	裘子根	12.95	0.54		技术部副经理
21	潘佳佳	7.40	0.31		营销部副经理
22	宗绍杰	5.55	0.23		营销人员
23	王志军	3.70	0.15		企业管理部管理
24	虞晓会	3.70	0.15		营销人员
25	徐方平	3.70	0.15		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26	徐春秀	3.70	0.15		企业管理部管理
合计		2,393.90	1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胜思和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叶惠智	12.95	2.57	普通合伙人	监事
2	陈炎	46.25	9.19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3	成胜荣	42.55	8.46		研发人员
4	陆志荣	42.55	8.46		研发人员
5	何日阳	40.70	8.09		研发人员
6	邬永强	35.15	6.99		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周华	35.15	6.99		董事
8	许天助	18.50	3.68		研发人员
9	潘维可	18.50	3.68		研发人员
10	李荣荣	16.65	3.31		研发人员
11	习小发	14.80	2.94		研发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2	汪向荣	14.80	2.94		研发人员
13	朱耀钻	14.80	2.94		研发人员
14	职鑫杰	14.80	2.94		研发人员
15	刘清俊	14.80	2.94		研发人员
16	刘艳媚	14.80	2.94		研发人员
17	董 辉	14.80	2.94		研发人员
18	韩伟健	11.10	2.21		研发人员
19	刘常涛	11.10	2.21		研发人员
20	倪志伟	11.10	2.21		研发人员
21	陈长日	9.25	1.84		技术服务部副经理
22	郑锦新	7.40	1.47		研发人员
23	金 源	7.40	1.47		品质管理部副经理
24	余赛红	3.70	0.74		生产制造中心主任
25	张玲萍	3.70	0.74		生产制造中心主任
26	姚玉宵	3.70	0.74		仓库负责人
27	曹文军	3.70	0.74		营销人员（已离职）
28	叶国明	3.70	0.74		营销人员
29	夏 伟	3.70	0.74		营销人员
30	蔡卫东	3.70	0.74		研发人员
31	张建宾	1.85	0.37		营销人员（已离职）
32	刘 刚	1.85	0.37		营销人员
33	牟会善	1.85	0.37		营销人员
34	袁宁飞	1.85	0.37		营销人员
合 计		503.20	100.00	—	—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出资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万胜智和、万胜思和的各出资人真实持有出资，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八）各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是，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

1. 对赌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 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法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周华担任万胜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万胜控股 40%股权，邬永强持有万胜控股 40%股权，陈金香持有万胜控股 10%股权，周宇飞持有万胜控股 10%股权。

万胜控股担任万胜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万胜智和 36.32%的财产份额。

周华作为万胜思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35.1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99%；邬永强作为万胜思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35.1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99%。

周华系周宇飞的弟弟，周华和周宇飞均系陈金香的儿子，邬永强系陈金香女儿的配偶。

万胜智和的有限合伙人陈东滨与洪秀芳系夫妻关系；万胜思和的有限合伙人潘维可与李荣荣系夫妻关系。

（2）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邬永强与周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对发行人共同实施实际控制。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九）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 股权转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6 月，邬永强将其持有的万胜有限 100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华，系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利润分配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分配现金红利 2,500 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时，万胜有限的股

东包括万胜控股、邬永强、周华、周宇飞和陈金香，其中万胜控股自万胜有限取得的现金红利为免税收入，邬永强、周华、周宇飞和陈金香已就此次利润分配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分红金额	缴纳所得税金额	税率
1	万胜控股	2,095.59	—	—
2	邬永强	161.77	32.35	20%
3	周 华	161.77	32.35	20%
4	周宇飞	40.44	8.09	20%
5	陈金香	40.44	8.09	20%
合计		2,500.00	80.88	—

(2) 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分配现金红利1,533.22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时，万胜有限的股东包括万胜控股、万胜智和、邬永强、周华、张建光、周宇飞和陈金香，其中万胜控股自万胜有限取得的现金红利为免税收入，万胜智和的自然人合伙人、万胜思和的合伙人、邬永强、周华、张建光、周宇飞和陈金香已就此次利润分配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分红金额	缴纳所得税金额	税率
1	万胜控股	1,089.71	—	—
2	万胜智和	168.22	21.42	20%
3	邬永强	84.12	16.82	20%
4	周 华	84.12	16.82	20%
5	张建光	65.00	13.00	20%
6	周宇飞	21.03	4.21	20%
7	陈金香	21.03	4.21	20%
合计		1,533.22	76.48	—

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包括万胜控股、邬永强、周华、周宇飞和陈金香，其中万胜控股注册资本增加部分为免税收入，邬永强、周华、周宇飞和陈金香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事项

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增加金额	缴纳所得税金额	税率
1	万胜控股	2,682.36	—	—
2	邬永强	207.06	41.41	20%
3	周 华	207.06	41.41	20%
4	周宇飞	51.76	10.35	20%
5	陈金香	51.76	10.35	20%
合计		3,200.00	103.53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相关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根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电力仪表厂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系原由周良云等个人投资设立“挂靠”集体的企业。1997 年 7 月，电力仪表厂将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万胜有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万胜有限收购电力仪表厂的具体情况，包括：电力仪表厂的历史沿革，电力仪表厂将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万胜有限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所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收付情况及支付方式，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披露有权部门关于上述资产收购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浙江省台州电力仪表厂（以下简称“电力仪表厂”）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就电力仪表厂历史沿革事项访谈了相关自然人股东；
3. 查验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天台县委员会、天台县政协之友联谊会（以下简称“政协之友”）和台州电业局出具的证明；
4. 查验了万胜有限收购电力仪表厂资产的收购协议书；

5. 查验了天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天政函〔2017〕106号《关于确认浙江省台州电力仪表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

6. 查验了电力仪表厂的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电力仪表厂的历史沿革

1. 1992年11月，电力仪表厂设立

1992年11月16日，台州电力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电力”）与浙江省天台县八达工贸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工贸”）以联营名义注册成立电力仪表厂。电力仪表厂成立时经工商登记的经济性质为集体与集体联营，注册资金为30万元，其中台州电力名义出资10万元，八达工贸名义出资20万元。

八达工贸系挂靠政协之友开办的企业，政协之友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天台县委员会下属内部团体，台州电力系台州电业局原主管的下属三产企业。电力仪表厂系由周良云等14名自然人股东个人投资设立、登记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的企业。根据政协之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天台县委员会和台州电业局的确认，政协之友和台州电力均未直接或间接对电力仪表厂进行任何形式的实际出资投入。

2. 1997年3月，股权变更

鉴于电力仪表厂原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八达工贸于1996年12月注销，台州电力退股，电力仪表厂于1997年3月工商登记变更为由政协之友、周良云和邬永强共同出资105万元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中周良云出资40万元，邬永强出资40万元，政协之友名义出资25万元。1997年3月25日，电力仪表厂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政协之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天台县委员会和台州电业局的确认，八达工贸和台州电力作为电力仪表厂名义股东期间及“退股”时，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未侵犯国有或集体利益，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电力仪表厂的内部决议、退股通知及回执、退股资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退股人员的访谈确认，1996年11月，除周良云外的其余出资人全部退股，不再成为电力仪表厂的出资人。

本次出资变动完成后，电力仪表厂实际出资方变更为周良云和邬永强。周良云和邬永强系翁婿关系，周良云系邬永强的岳父。

3. 1999年3月，股权变更

1999年3月，电力仪表厂原名义股东政协之友退出，注册资金仍为105万元，其中邬永强出资52.50万元，周华出资42.00万元，周良云出资10.50万元。1999年3月15日，电力仪表厂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政协之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天台县委委员会的确认，政协之友作为电力仪表厂名义股东期间及“退股”时，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未侵犯国有或集体利益，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4. 2016年12月，注销

2016年12月20日，电力仪表厂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电力仪表厂将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万胜有限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所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收付情况及支付方式，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有权部门关于上述资产收购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1. 电力仪表厂将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万胜有限的程序

万胜有限于1997年7月与电力仪表厂签署收购协议书，约定电力仪表厂将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万胜有限，并由万胜有限享有相关权利及承担债务。

本次收购的范围主要包括电力仪表厂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存货、货币资金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截至1997年6月30日，电力仪表厂资产账面价值为1,753.4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116.89万元，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636.51万元。

万胜有限收购电力仪表厂资产时，电力仪表厂经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为政协之友、周良云和邬永强，实际出资人为周良云和邬永强，与万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电力仪表厂的实际出资人为周良云和邬永强，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电力仪表厂将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万胜有限无须经政府有权机关批准。

2. 所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收付情况及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力仪表厂原股东周良云和邬永强为实现其业务经营主体变更为公司法人，决定由万胜有限整体接收电力仪表厂的全部

资产和负债，由于电力仪表厂实际出资人与万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一致，万胜有限受让上述整体资产和负债未支付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万胜有限收购电力仪表厂全部资产时，电力仪表厂与万胜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一致，万胜有限受让上述整体资产和负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支付对价事项不会导致纠纷。

3. 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及有权部门的意见

2017年8月10日，天台县人民政府出具天政函（2017）106号《关于确认浙江省台州电力仪表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电力仪表厂系原由周良云等个人投资设立“挂靠”集体的企业，挂靠关系已经有效解除。电力仪表厂系登记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的企业，政协之友等作为电力仪表厂名义出资方期间及“退股”时，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未侵犯国有或集体利益，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万胜有限收购电力仪表厂整体资产和负债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除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万和汽配、天台万笙、派尔实业、上海蔚暄等企业。发行人财务总监在北京万恒盛业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曾控制）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列示所投资的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参照上述要求，说明北京万恒盛业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3）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

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
2. 查询了发行人关联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4. 查验了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出具的关于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承诺函;
5. 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 查验了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 查验了天健审〔2019〕8698号《审计报告》;
8. 查验了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9.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10. 查验了发行人及万和汽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11.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曾控制)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列示所投资的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万胜控股、上海蔚晖、派尔实业和天台万笙等四家目前仍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万和汽配、电力仪表厂、杭州艾兰服饰有限公司等三家曾控制且报告期内存续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目前或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状态
1	万胜控股	邬永强持股 40%，周华持股 40%，周宇飞持股 10%，陈金香持股 10%	存续
2	上海蔚暄	万胜控股持股 90%，周华持股 10%	存续
3	派尔实业	万胜控股持股 65.21%，陈蔚持股 17.03%，周宇飞持股 9.50%，陈冬林持股 6.47%，许昌沛持股 1.79%	存续
4	天台万笙	万胜控股持股 65.21%，陈蔚持股 17.03%，周宇飞持股 9.50%，陈冬林持股 6.47%，许昌沛持股 1.79%	存续
5	万和汽配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万胜控股持股 20%	存续
6	电力仪表厂	邬永强持股 50%，周华持股 40%，周良云持股 10%	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7	杭州艾兰服饰有限公司	邬永强持股 51%，周雪飞持股 49%	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

（1）万胜控股

万胜控股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2）上海蔚暄

①2002 年 3 月，上海蔚暄设立，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万胜有限持股 90%，周华持股 10%。

②2014 年 9 月，万胜有限分立为万胜有限和万胜控股，万胜有限原持有的上海蔚暄 900 万元出资额由万胜控股承继。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蔚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万胜控股持股 90%，周华持股 10%。

（3）派尔实业

①2018 年 7 月，派尔实业由万和汽配派生分立而设立，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胜控股	326.0714	65.21
2	陈蔚	85.1571	17.03
3	周宇飞	47.5000	9.50
4	陈冬林	32.3429	6.47
5	许昌沛	8.9286	1.79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2018 年 9 月，陈蔚将其持有的派尔实业 85.15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华。

本次变更完成后，派尔实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胜控股	326.0714	65.21
2	周 华	85.1571	17.03
3	周宇飞	47.5000	9.50
4	陈冬林	32.3429	6.47
5	许昌沛	8.9286	1.79
合 计		500.0000	100.00

③2019 年 1 月，周华将其持有的派尔实业 85.15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蔚。

本次变更完成后，派尔实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胜控股	326.0714	65.21
2	陈 蔚	85.1571	17.03
3	周宇飞	47.5000	9.50
4	陈冬林	32.3429	6.47
5	许昌沛	8.9286	1.79
合 计		500.0000	100.00

（4）天台万笙

2018 年 7 月，天台万笙设立，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胜控股	65.2143	65.21
2	陈 蔚	17.0314	17.03
3	周宇飞	9.5000	9.50
4	陈冬林	6.4686	6.47
5	许昌沛	1.7857	1.79
合 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台万笙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5）万和汽配

①2001 年 3 月，万和汽配设立，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 华	80	40
2	陈冬林	40	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3	许尚辉	40	20
4	李忠魁	20	10
5	张徵机	20	10
合 计		200	100

②2003年12月，万和汽配增加注册资本1,200.00万元，由万胜有限认缴913.00万元，周宇飞认缴100.00万元，陈冬林认缴72.40万元，周华认缴44.80万元，许昌沛认缴25.00万元，许尚辉认缴22.40万元，李忠魁认缴11.20万元，张徵机认缴11.20万元。同时，陈冬林、李忠魁和张徵机分别将其持有的万和汽配21.84万元、15.60万元和6.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尚辉，周华、许尚辉分别将其持有的万和汽配124.80万元、43.6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蔚。本次变更完成后，万和汽配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胜有限	913.00	65.21
2	陈 蔚	168.48	12.03
3	周宇飞	100.00	7.14
4	陈冬林	90.56	6.47
5	许尚辉	62.40	4.46
6	李忠魁	15.60	1.11
7	张徵机	24.96	1.78
8	许昌沛	25.00	1.79
合 计		1,400.00	100.00

③2005年8月，张徵机、李忠魁分别将其持有的万和汽配17.40万元、15.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宇飞，张徵机、许尚辉分别将其持有的万和汽配7.56万元、6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蔚。本次变更完成后，万和汽配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胜有限	913.00	65.21
2	陈 蔚	238.44	17.03
3	周宇飞	133.00	9.50
4	陈冬林	90.56	6.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5	许昌沛	25.00	1.79
合计		1,400.00	100.00

④2014年8月，万胜有限分立为万胜有限和万胜控股，万胜有限原持有的万和汽配913.00万元出资额由万胜控股承继。本次变更完成后，万和汽配注册资本为1,4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胜控股	913.00	65.21
2	陈蔚	238.44	17.03
3	周宇飞	133.00	9.50
4	陈冬林	90.56	6.47
5	许昌沛	25.00	1.79
合计		1,400.00	100.00

⑤2018年7月，万和汽配分立为万和汽配和派尔实业。本次变更完成后，万和汽配注册资本为9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胜控股	586.9286	65.21
2	陈蔚	153.2829	17.03
3	周宇飞	85.5000	9.50
4	陈冬林	58.2171	6.47
5	许昌沛	16.0714	1.79
合计		900.0000	100.00

⑥2019年11月，万胜控股、陈蔚、周宇飞、陈冬林、许昌沛分别将其持有的万和汽配136.9286万元、153.2829万元、85.5000万元、58.2171万元、16.07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胜控股将其持有的万和汽配27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万和汽配注册资本为9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450	50
2	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	30
3	万胜控股	180	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900	100

（6）电力仪表厂

电力仪表厂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7）杭州艾兰服饰有限公司

①2002 年 6 月，杭州艾兰服饰有限公司设立，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邬永强持股 51%，周雪飞持股 49%。

②2017 年 7 月，杭州艾兰服饰有限公司注销。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与发行人的资产关系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的人员关系
1	万胜控股	股权投资业务	2014 年 8 月万胜有限分立设立万胜控股	无关系	发行人董事周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上海蔚昶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关系	无关系	发行人董事周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派尔实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关系	无关系	发行人董事周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天台万笙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关系	无关系	发行人董事周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万和汽配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为汽车座椅用滑轨、调角器和座椅骨架等	无关系	无关系	发行人董事周华担任董事
6	电力仪表厂	原从事智能电表的生产与销售，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1997 年万胜有限收购电力仪表厂资产	1997 年万胜有限承继电力仪表厂业务	1997 年万胜有限承继电力仪表厂人员
7	杭州艾兰服饰有限公司	原从事服装贸易，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无关系	无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永强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万胜控股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

除此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万胜控股

万胜控股成立于2014年8月，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9,343.71	35,192.29	30,352.82	30,544.67
净资产	38,138.55	35,105.27	30,329.23	30,550.21
净利润	3,033.27	5,188.47	3,989.36	3,529.69

注：2018年和2019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上海蔚暄

上海蔚暄成立于2002年3月，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76	3.51	1,023.18	1,023.74
净资产	-810.96	-783.51	289.36	342.92
净利润	-27.45	-415.15	-53.56	-47.25

注：2018年和2019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派尔实业

派尔实业成立于2018年7月，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591.23	1,577.03
净资产	1,440.68	1,426.49
净利润	14.19	-

注：2018年和2019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4）天台万笙

天台万笙自2018年7月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均为0元。

（5）万和汽配

万和汽配成立于2001年3月，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553.91	7,186.77	8,009.23	8,190.79
净资产	4,552.98	4,934.32	6,901.83	6,474.59
净利润	-381.34	-495.95	426.74	1,325.62

注：2018年和2019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6）电力仪表厂

电力仪表厂已于1997年将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万胜有限，并于2016年12月20日注销，报告期内即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0元。

（7）杭州艾兰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艾兰服饰有限公司于2005年停止经营，并于2017年7月11日注销，报告期内无相关财务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北京万恒盛业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天台卡米熊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天台县诺鑫塑胶厂、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北京

万恒盛业电子信息系统工程（以下简称“万恒盛业”）、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贸有限公司、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状态
1	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金香持有 50%股权，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周华之配偶陈蔚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陈金香持股 50%，陈蔚持股 50%	存续
2	天台卡米熊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宇飞之女周静持有 50%股权	周静持股 50%，杨静桦持股 50%	存续
3	天台县诺鑫塑胶厂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宇飞配偶之兄弟杨万广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杨万广持股 100%	存续
4	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姜家宝的母亲黄桂花持股 56.25%	黄桂花持股 56.25%，董志平持股 43.75%	存续
5	万恒盛业	发行人财务总监黄保发担任董事	海南兴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何阳持股 20%	已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
6	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黄保发配偶的兄弟姐妹余新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余新华持股 100%	存续
7	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黄保发的兄弟姐妹黄雪琴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黄雪琴的配偶何家喜持股 60%	何家喜持股 60%，黄雪琴持股 40%	存续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

(1) 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陈蔚持股 50%，陈金香持股 50%。

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

(2) 天台卡米熊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天台卡米熊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设立，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周静持股 50%，杨静桦持股 50%。

天台卡米熊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

(3) 天台县诺鑫塑胶厂

2006 年 11 月，杨万广投资设立了天台县诺鑫塑胶厂，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

(4) 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①2015年6月，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设立，其注册资本为18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姜年辉	6.00	33.33
2	李光华	6.00	33.33
3	何贤辉	6.00	33.33
合计		18.00	100.00

②2017年11月，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2.00万元，由姜年辉认缴42.64万元，彭兰情认缴39.36万元。同时，李光华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3.36万元、2.6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姜年辉、彭兰情，何贤辉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兰情。本次变更完成后，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姜年辉	52.00	52.00
2	彭兰情	48.00	48.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9年1月，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黄桂花认缴38.00万元，董志平认缴22.00万元。同时，姜年辉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5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桂花，彭兰情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4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志平。本次变更完成后，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桂花	90.00	56.25
2	董志平	70.00	43.75
合计		160.00	100.00

（5）万恒盛业

①1996年7月，万恒盛业设立，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海南三利集团公司	35	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傅 鸣	15	30
合 计		50	100

②1998年8月，万恒盛业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由海南万恒投资有限公司认缴715万元，傅鸣认缴85万元，孙贵斌认缴100万元，吴桥认缴50万元。同时，海南三利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万恒盛业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南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恒盛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海南万恒投资有限公司	750	75
2	傅 鸣	100	10
3	孙贵斌	100	10
4	吴 桥 ¹	50	5
合 计		1,000	100

③2001年6月，海南万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恒盛业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南兴源股份有限公司，傅鸣、孙贵斌分别将其持有的万恒盛业100万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房地产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恒盛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海南兴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
2	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房地产公司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④2002年9月，海南兴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恒盛业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桥，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房地产公司将其持有的万恒盛业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景秀兰。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恒盛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 桥	800	80
2	景秀兰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⑤2002年11月，景秀兰将其持有的万恒盛业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阳。

¹ 根据万恒盛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吴桥退出万恒盛业的相关文件缺失。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恒盛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 桥	800	80
2	何 阳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⑥2004 年 1 月，吴桥将其持有的万恒盛业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南兴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恒盛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海南兴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
2	何 阳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6）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贸有限公司设立，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余新华	50	100
合 计		50	100

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贸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7）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何家喜	120	60
2	黄雪琴	80	40
合 计		200	100

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 上述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与发行人的资产关系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的人员关系
1	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关系	无关系	无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与发行人的资产关系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的人员关系
2	天台卡米熊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幼儿早教	无关系	无关系	无关系
3	天台县诺鑫塑胶厂	主要生产和销售汽车滑轨和保持架	无关系	无关系	无关系
4	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和销售铝型材喷涂塑料粉末	无关系	无关系	无关系
5	万恒盛业	已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关系	无关系	发行人财务总监黄保发担任董事
6	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和销售羽毛球拍	无关系	无关系	无关系
7	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水泵、制冷、电力和环保设备的销售与安装	无关系	无关系	无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该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4.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699.53	1,727.75	1,882.95	2,223.14
净资产	1,655.89	1,721.92	1,874.28	2,217.48
净利润	-66.03	-152.36	-329.68	-481.51

(2) 天台卡米熊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天台卡米熊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

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0.67	0.11	-
净资产	0.65	0.09	-
净利润	-2.58	-29.38	-

(3) 天台县诺鑫塑胶厂

天台县诺鑫塑胶厂成立于2006年11月，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28.73	284.07	271.73	264.66
净资产	18.89	18.89	18.84	15.65
净利润	-	0.06	3.19	2.53

(4) 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016年至2019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379.54	94.23	12.48	11.59
净资产	69.06	25.50	8.30	2.87
净利润	19.10	1.20	-1.55	-0.46

(5) 万恒盛业

万恒盛业成立于1996年7月，已于2006年11月被吊销。由于万恒盛业相关人员已无法取得联系，因此未能取得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6) 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 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 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93	2.05	0.22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净资产	-17.89	-14.08	-4.56
净利润	-3.71	-9.52	-1.97

(7) 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4.31	40.35	31.94	31.83
净资产	44.31	40.35	31.94	31.83
净利润	2.72	3.17	0.26	-0.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杨荷莲、周静、周波涛所持凯石机电100%的股权。2016年，发行人与凯石机电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795.9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免费使用及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发生存款的存、取等业务。

请发行人：

(1) 说明凯石机电的历史沿革，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发行人收购凯石机电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收付情况及支付方式。

(2) 结合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说明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披露发行人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仍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是否仍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机构、人员是否与关联方混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凯石机电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8000号《审计报告》；
3. 查验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541号《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台凯石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 查验了发行人向凯石机电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5. 查验了发行人及凯石机电的财务报表；
6.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7. 查验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8. 对发行人房产和主要设备进行了现场勘验；
9.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
10.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
11. 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12. 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13.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各部门职能的说明；
14. 查验了天健审〔2019〕869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凯石机电的历史沿革，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发行人收购凯石机电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收付情况及支付方式。

1. 凯石机电历史沿革

(1) 2011年6月，凯石机电设立，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权结构为：周波涛持股40%，叶青持股40%，杨荷莲持股20%。

(2) 2011年11月，叶青将其持有的凯石机电20万元出资以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静。本次变更完成后，凯石机电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权结构为：周波涛持股40%，周静持股40%，杨荷莲持股20%。

(3) 2016年12月，杨荷莲、周静、周波涛分别将其持有的凯石机电10万元、20万元、20万元出资以每1元出资作价1.6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变更完成后，凯石机电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100%。

2. 凯石机电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石机电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均供应给发行人。凯石机电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凯石机电	发行人	凯石机电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508.31	52,337.61	0.97%
净资产	54.96	16,248.68	0.34%
营业收入	710.61	43,785.67	1.62%
净利润	-8.99	3,857.74	-0.23%

3. 发行人收购凯石机电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收付情况及支付方式

(1) 收购凯石机电的原因

凯石机电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股东杨荷莲、周波涛和周静均系发行人董事周宇飞的亲属。凯石机电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均供应给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凯石机电100%股权。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80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凯石机电净资产为58.54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坤元评报〔2016〕541号《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台凯石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凯石机电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1.66万元。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分别与周波涛、周静、杨荷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80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各方合计持有的凯石机电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凯石机电100%股权的价格系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款项收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杨荷莲、周静、周波涛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二）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期初，凯石机电由周静、周波涛、杨荷莲分别持有40%、40%和20%股权，周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中杨荷莲为公司董事周宇飞之配偶，周静、周波涛为周宇飞之子女，凯石机电为公司关联方。2016年，发行人与凯石机电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为795.95万元，主要向其采购变压器用于智能电表生产，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3.13%，占比较小。为解决与凯石机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了对凯石机电100%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凯石机电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变压器为发行人生产智能电表的必备零部件。凯石机电地处天台，相较于其他供应商距离公司相对较近，便于及时供货。

当年其他变压器供应商中，发行人与青州鸿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交易规模较大。发行人向凯石机电采购的主要条款与青州鸿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凯石机电	青州鸿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

项目	凯石机电	青州鸿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总体要求	所需物料必须为原厂、原包装、未拆封新品，且无偿提供短缺及不良品和生产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物料，如使公司导致损失，按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处理	所需物料必须为原厂、原包装、未拆封新品，且无偿提供短缺及不良品和生产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物料，如使公司导致损失，按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处理
运输及交货地点	供应商承担，交货地点公司仓库	供应商承担，交货地点公司仓库
交期	到达公司仓库日期	到达公司仓库日期
货物检验	依据公司的检验标准及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	依据公司的检验标准及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

发行人向凯石机电采购的主要型号的变压器单价与青州鸿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对比如下：

型号	凯石机电			青州鸿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 (万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采购数量 (万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WS 330315 (DC)	129.95	582.79	4.48	48.44	216.95	4.48
WS 2812131	45.07	157.94	3.50	1.31	4.58	3.50
合计	175.02	740.73	-	49.75	221.53	-

上述两种型号合计采购金额为 740.73 万元，占万胜智能向凯石机电总采购金额的 93.06%。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凯石机电及其他供应商进行交易的条件一致，向凯石机电采购同规格型号物料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一致。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和汽配销售了少量智能电表，2017 年、2018 年金额分别为 0.22 万元、0.05 万元，2016 年和 2019 年 1-6 月无交易。

万和汽配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采购的上述智能电表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智能电表平均价格与同期零售相同或相近型号智能电表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只）	销售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
2017 年	三相智能表	2	884.61	442.31
	单相智能表	11	1,297.44	117.95
2018 年	三相智能表	1	517.24	517.24

2017 年，发行人零售相同或相近型号三相智能表平均单价为 454.80 元/只，零售相同或相近型号单相智能表平均单价为 102.88 元/只；2018 年零售相同或相近型号三相智能表平均单价为 532.03 元/只。发行人向万和汽配零售智能电能

表产品与同期零售销售平均价格较为接近。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凯石机电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凯石机电原股东杨荷莲、周静、周波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荷莲、周静、周波涛分别将其持有凯石机电20%、40%、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凯石机电由周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杨荷莲为公司董事周宇飞之配偶，周静、周波涛为周宇飞之子女，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凯石机电自成立以来，即从事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均向发行人进行销售。2016年，发行人与凯石机电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为795.95万元。鉴于变压器为发行人生产智能用电产品的必要元器件，同时为解决与凯石机电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收购了凯石机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80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凯石机电净资产为58.54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41号《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台凯石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凯石机电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1.66万元。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80.0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

①使用万胜控股房产

2014年5月30日，万胜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派生分立为两个公司，分别为万胜有限和万胜控股，分立后，万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万胜控股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分立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2014年7月15日，万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分立协议》。根据上述《分立协议》，部分房产土地分立至万胜控股，公司与万胜控股约定，在房地产过户手续完成前的税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同时享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上述房产包括：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0861065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0861068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0861067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0861071号《杭州市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天台国用（2014）01011号、天台国用（2014）第00875号、天台国用（2001）字第1-1292号、天台国用（2001）字第1-329号《国有

土地使用证》项下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包括但不限于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98909 号、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98910 号、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98911 号、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98912 号、房权证天字第 011752 号、房权证天字第 07781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和在建工程。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至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三街 15 号的新厂区（厂房权证号为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13774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使用上述分立至万胜控股的土地和房产。2017 年 2 月，上述房地产过户手续全部完成，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与上述房产相关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合计 27.35 万元。

上述使用万胜控股土地、房产主要由分立事项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使用上述房产土地，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②租赁邬永强西安房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胜智能同邬永强签订《房地产租赁契约》，租赁邬永强拥有的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218 号 4 楼 429 室房屋，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处房产面积为 67.98 平方米，邬永强将此处房产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未再使用上述房屋。

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由西安当地营销及售后服务人员使用，以便于就近服务客户。经查询公开信息，目前西安市新城区 70-90 平方米房屋出租价格一般为每月 1,500 元至 2,000 元。以每月 2,000 元估算上述租赁价格，报告期内租金合计 4.80 万元，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③凯石机电租赁

2016 年 10 月，凯石机电同万和汽配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书》，租赁万和汽配拥有的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水闸门路 24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377.1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月（含税），即 13.51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2017 年 3 月 31 日，凯石机电与万和汽配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终止，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2016 年初至合同终止，合计发生租赁费用 1.62 万元。

凯石机电与万和汽配解除租赁后，与浙江利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月24日签订了《厂房出租合同》，租赁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园区内的厂房，面积为1,0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第一年租金为12.60万元（不含税），以后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上浮3%。根据上述合同计算，租赁价格为10.50元/平方米/月（不含税）。

万胜智能与天台县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签订了《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天台县西工业区的厂房，面积为1,66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年租金合计23.90万元（含税）。根据上述合同计算，租赁价格为10.91元/平方米/月（不含税）。

凯石机电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向万和汽配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根据上述比较，发行人向万和汽配租赁厂房价格略高于后续在天台当地租赁的其他厂房，主要由于租赁厂房位置及便利性差异，不同租赁地点的价格有所区别。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租赁期限较短、实际发生租赁费用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4年3月，邬永强及其配偶周雪飞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4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3日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2月，邬永强及其配偶周雪飞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5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5日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4月，万和汽配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9日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4月，周华及其配偶陈蔚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9日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

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6 月，万和汽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天台国用(2011)第 04871 号土地使用权及天台第 067759 号、067761 号、067762 号、067763 号、067764 号房产，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 1,78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 年 8 月，邬永强及其配偶周雪飞、周华及其配偶陈蔚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期间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6 月，邬永强及其配偶周雪飞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期间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融资及办理相关业务时根据银行要求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4）与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进行的资金结算并取得投资分红

公司持有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5.20% 股权，在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开立了二级结算账户，用于资金结算和收取分红。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发生了银行存款的存、取业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利息	手续费支出	期末存款余额
2016 年	0.003	0.01	0.70
2017 年	0.19	0.02	1,525.83
2018 年	1.89	0.01	0.70
2019 年 1-6 月	0.37	0.01	1.07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系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天台当地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经营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银行业务，公司与其发生上述交易均为正常存、取款业务，未发生贷款及其他高风险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5.20% 股权，并于 2017 年取得分红 24.96 万元，于 2018 年取得分红 28.08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少量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收购凯石机电、关联租赁、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在参股银行开立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等。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仍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是否仍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前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机构、人员是否与关联方混同

1. 发行人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及土地的情况如下：

（1）2014 年 5 月，公司进行分立时，部分房产和土地分立至万胜控股，公司与万胜控股约定，在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完成前的税费由公司承担，同时公司享有免费使用的权利。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完成上述房产和土地的过户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分立至万胜控股的房产和土地，相关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完成前的税费由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与上述房产相关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合计 27.35 万元。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邬永强签订《房地产租赁契约》，约定公司无偿租赁使用邬永强拥有的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218 号 4 楼 429 室房屋，租赁面积为 67.9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未再使用上述房屋。

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由西安当地营销及售后服务人员使用，以便于就近服务客户。经查询公开信息，目前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70-90 平方米房屋出租价格一般为每月 1,500-2,000 元。以每月 2,000 元估算上述租赁价格，报告期内租金合计 4.80 万元，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 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仍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是否仍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关

关联方资产或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形。

3. 前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机构、人员是否与关联方混同

（1）前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严格分开独立运营，发行人完全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前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机构、人员是否与关联方混同

资产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租赁使用关联方的房产面积较小且使用期限较短，2018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

机构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人员方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均独立确定各自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凯石机电采购变压器。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凯石机电采购变压器的交易金额为 795.95 万元。2016 年 12 月，凯石机电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关联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机构、人员方面与关联方不存在混同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网各省公司。招股说明书未对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0%、90.55%和 89.94%。

请发行人：

（1）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

（2）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定量补充风险提示。

（3）说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其亲属，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任职或能够影响客户的采购决策，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客户清单及销售明细；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未来规划、电力行业相关政策；
3.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4.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销售部门人员，了解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分析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和合理性；
5. 取得了直接、间接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其与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查验了公司大额非招标业务合同；
7. 查阅了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招投标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

销售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方式和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8. 查验了公司内部制度；

9.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主要营销人员的银行对账单；

10. 抽查了公司参与投标时提交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及《投标商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11.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判决的记录；

12. 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证明；

13. 取得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

14.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1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23,335.80	85.29%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1,097.71	4.01%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能表等	1,271.42	4.65%
	4	四川科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267.62	0.98%
	5	西昌市供排水总公司	水表	214.36	0.78%
		合计		26,186.91	95.71%
2018年度	1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39,583.80	76.90%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等	5,905.44	11.47%
	3	四川杰斯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1,073.08	2.08%
	4	温州永电器材有限公司	电能表等	965.14	1.87%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能表等	447.37	0.87%
	合计			47,974.84	93.20%
2017年度	1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34,361.36	72.33%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等	7,952.17	16.74%
	3	四川杰斯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743.74	1.57%
	4	四川科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658.85	1.39%
	5	成都鲍尔电器有限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372.96	0.79%
	合计			44,089.07	92.81%
2016年度	1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34,547.37	90.94%
	2	四川杰斯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536.29	1.41%
	3	哈尔滨天泽电控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电能表	312.87	0.82%
	4	温州永电器材有限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224.24	0.59%
	5	四川维普讯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表	181.99	0.48%
	合计			35,802.76	94.25%

上述客户中，温州永电器材有限公司为温州地方电力公司，四川科思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杰斯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鲍尔电器有限公司、哈尔滨天泽电控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维普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零售客户。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向西昌市供排水总公司销售水表产品。

2. 公司将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客户按省级公司列示，主要原因如下：

（1）分开列示与公司业务开展方式相符合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国网、南网组织的招标进行销售。公司中标并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与中标区域国网、南网省级（或下属）单位签订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安排生产，并根据省网（或下属）公司的安排办理交货、验收及收款手续。因此分开列示符合公司与该类客户的合作特点，有利于明晰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2）分开列示与国网、南网招标需求划分方式相符合

在国网统一招标中，招标的标包主要根据省公司的需求进行划分，同一标包中包括一个或多个省份的智能用电产品。公司根据各省公司招标产品情况，综合考虑成本、运费等因素，分别制定不同的报价策略进行投标，评标按照标包进行；另外公司也参与国网各省网公司自行组织的招标活动。2016年和2019年南网进行了统一招标，招标的标包主要根据省公司的需求进行划分，并按照产品包进行评标；2017年和2018年南网由各省公司根据需求分别进行招标，公司投标后各省公司分别评标。因此，分省列示销售收入既反映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亦与智能用电产品的实际需求情况相符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销售额分别为35,802.76万元、44,089.07万元、47,974.80万元和26,185.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25%、92.81%、93.20%和95.70%，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与公司所处电力行业目前特有的组织结构及经营模式相关。

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能源产业，为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同时对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2002年，国务院推行电力体制改革，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同意组建国网及南网。目前，国网下设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西南6个分部，覆盖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南网覆盖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和海南5个省；国网和南网是我国电网建设的主要力量。2010年5月，国网首次向社会公布了我国智能电网的发展计划，并牵头开始实施建设；2019年3月，国网对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作出全面部署安排，加快推进“三型两网、世界一流”战略落地实施。目前，我国电网建设任务主要由国网及南网承担，电网建设高度集中的格局决定了该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是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网及南网所属的各级电力子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同一控制下未合并）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炬华科技	-	22.22%	35.90%	48.42%
2	海兴电力	-	17.95%	23.00%	27.37%
3	林洋能源	-	35.08%	23.47%	39.08%
4	三星医疗	-	7.42%	10.25%	17.22%
5	迦南智能	87.01%	76.23%	75.60%	72.11%
平均		87.01%	31.78%	33.64%	40.84%
发行人		68.36%	66.60%	52.47%	77.60%

上述可比公司中，林洋能源除销售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外，还从事光伏新能源业务；三星医疗除销售智能用电产品外还从事医疗服务业务；海兴电力主要向海外进行销售；在营收规模、产品结构、客户构成等方面与公司差异较大，客户集中度可比性较弱。迦南智能为创业板在审企业，企业规模、产品结构及客户构成与发行人较为相似，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接近。

另外，上述可比公司中，除迦南智能外均为已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及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客户集中度相比上市前有所下降。各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简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平均
炬华科技	44.31%	45.18%	48.36%	43.40%	45.31%
简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
海兴电力(境内)	38.73%	37.06%	42.75%	43.19%	40.43%
简称	-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平均
林洋能源	-	35.35%	27.62%	33.23%	32.07%
简称	-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平均
三星医疗	-	8.28%	10.98%	28.36%	15.87%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相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对国网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对国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34,547.37万元、34,361.36万元、39,583.80万元和23,335.8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94%、72.33%、76.90%和

85.29%。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公司对国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依赖主要受下游行业特点影响，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客户集中与下游电力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公司对国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电力行业目前特有的组织结构及经营模式相关。目前国网负责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建设工作，在公司下游产业链中长期处于核心位置，其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直接影响用电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是国内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的主要采购方。因此，公司对国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与电力行业经营特点相一致。

（2）国网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对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采购将持续发生

根据国网对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作出的全面部署安排，国网将在 2024 年全面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泛在物联网将在电网现有的业务基础上，从全息感知、泛在连接、开放共享、融合创新四个方面进行提升，支撑“三型两网、世界一流”发展战略目标。“泛在电力物联网”将充分应用“大、云、物、移、智”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实现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目前，国网接入的终端设备超过 5.4 亿只，采集数据日增量超过 60TB，覆盖用户 4.5 亿户。预计到 2025 年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 10 亿只，到 2030 年将超过 20 亿只。在上述背景下，国网未来将加大电网建设力度，对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采购将持续发生。

（3）公司与国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起开始从事电力计量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使公司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建立了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及市场需求信息的迅速收集及反馈机制，在全国范围内主要区域均配备了办事服务人员，构建了辐射及涵盖能力较强、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自国网从 2010 年开始招标以来持续中标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招标项目，与国网及其下属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4）公司通过参与招标方式获取国网业务，获取业务方式公开、公平，相

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国网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国网的招标要求，公司招标采购部门会同技术管理部门、生产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制作投标文件并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产品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目前，国内智能电表及智能用电终端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设备提供商众多，2018年国网电能表招标入围公司已超过100家。

公司与国网及其各级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参与国网招标获取业务的方式公开、公平，中标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对国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是由下游行业特点决定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客户主要为国网、南网及其下属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对国网及南网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94%、89.07%、88.37%和89.30%。由于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近年来持续入围电网公司招标，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但如果未来国网及南网的投资安排、经营制度或经营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保持及提升现有服务质量，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其亲属，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任职或能够影响客户的采购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任职或能够影响客户采购决策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投资和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经办人员（销售部门主管及大区销售经理）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任职/兼职企业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鄂永强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万胜控股	无	2,000.00	40.00%
		万胜思和	无	35.15	6.99%
周雪飞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鄂 永强之配偶	万胜智能	企管部员工	-	-
陈金香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鄂 永强配偶的母亲	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监事	25.00	50.00%
		万胜控股	无	500.00	10.00%
周华	董事	万胜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2,000.00	40.00%
		万胜思和	无	35.15	6.99%
		上海蔚晖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	1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鬼谷 子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无	300.00	8.11%
		宁波天堂硅谷融正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无	100.00	3.17%
		万和汽配	董事	-	-
		天台万笙	执行董事、经理	-	-
		派尔实业	执行董事、经理	-	-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监事	-	-
陈蔚	董事周华之配偶	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5.00	50.00%
		天台万笙	无	17.03	17.03%
		派尔实业	无	85.16	17.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惠 鑫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无	500.00	1.20%
		天津鼎晖嘉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无	3,000.00	7.14%
		万胜控股	监事	-	-
周宇飞	董事	万胜控股	无	500.00	10.00%
		天台万笙	无	9.50	9.50%
		派尔实业	无	47.50	9.50%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任职/兼职企业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杨荷莲	董事周宇飞之配偶	凯石机电	监事	-	-
周静	董事周宇飞之女	天台卡米熊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无	50.00	50.00%
		凯石机电	执行董事、经理	-	-
周波涛	董事周宇飞之子	凯石机电	经理助理	-	-
杨万广	董事周宇飞配偶的兄弟	天台县诺鑫塑胶厂	无	5.00	100.00%
杨万军	董事周宇飞配偶的兄弟	天台万紫千红 KTV	调音师	-	-
邱杨富	董事周宇飞子女配偶的父亲	台州市椒江伟丰轻纺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
		浙江保罗电梯有限公司	监事	1,008.00	10.00%
叶青	董事周宇飞子女的配偶	凯石机电	采购部经理	-	-
邱巾怡	董事周宇飞子女的配偶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柜员	-	-
叶和富	董事周宇飞子女配偶的父亲	天台万松径居委会	主任	-	-
袁琳丽	董事周宇飞子女配偶的母亲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	-
陈东滨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万胜智和	无	105.45	4.40%
洪秀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陈东滨之配偶	万胜智和	无	12.95	0.54%
		万胜智能	生产部副经理	-	-
陈明娥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陈东滨之姐妹	常熟市服装城加华保温材料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
李兆刚	董事、总工程师	万胜智和	无	277.50	11.59%
傅爱地	董事、总工程师 李兆刚配偶之姐妹	浙江天台环球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49.00	49.00%
姜家宝	副总经理	万胜智和	无	94.35	3.94%
黄桂花	副总经理姜家宝 母亲	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监事	90.00	56.25%
姜年辉	副总经理姜家宝 父亲	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无	-	-
董志平	副总经理姜家宝 配偶的兄弟姐妹	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70.00	43.75%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任职/兼职企业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姜淑萍	副总经理姜家宝 兄弟姐妹	上海雅澳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财务人员	-	-
彭国华	副总经理姜家宝 兄弟姐妹的配偶	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	-
黄保发	财务总监	万胜智和	无	185.00	7.73%
		海口中机旅业发展公司	无	2.00	4.00%
		北京万恒盛业电子信息 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
余春华	财务总监黄保发 配偶的兄弟姐妹	泉州洁通管业有限公司	制造科长		
余新华	财务总监黄保发 配偶的兄弟姐妹	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 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00	100.00%
余小华	财务总监黄保发 配偶的兄弟姐妹	厦门乔丹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主管	-	-
黄雪琴	财务总监黄保发 兄弟姐妹	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80.00	40.00%
何家喜	财务总监黄保发 兄弟姐妹的配偶	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 限公司	监事	120.00	60.00%
黄世聪	财务总监黄保发 子女	YU Life Ltd	会计	-	-
黄琦	财务总监黄保发 子女	海南恒泰保险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业务主任	-	-
PiotrPolit	财务总监黄保发 子女的配偶	Oxford Vision & Sensor Technology	高级工程师	-	-
许朝平	财务总监黄保发 子女的配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市场总监	-	-
汪传荣	监事会主席	万胜智和	无	18.50	0.77%
金文阳	监事会主席汪传 荣配偶	万胜智能	员工	-	-
汪传生	监事会主席汪传 荣兄弟姐妹	上海硕星丝印设备有 限公司	员工	-	-
张美聪	监事会主席汪传 荣兄弟姐妹的配 偶	浙江天梯橡塑有限公司	员工	-	-
叶惠智	职工代表监事	万胜思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95	2.57%
陈金花	职工代表监事叶 惠智配偶	天台赤城街道第二小学	员工	-	-
陈绍飞	职工代表监事叶 惠智配偶的兄弟 姐妹	天台职业中专	工会副主席	-	-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任职/兼职企业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谢君平	职工代表监事叶惠智兄弟姐妹的配偶	天台县人民武装部	工作人员	-	-
叶文凯	职工代表监事叶惠智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文一西路营业部	员工	-	-
陈立武	监事	万胜智和	无	20.35	0.85%
尤敏卫	独立董事	杭州时验之加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00	5.00%
		杭州盈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无	71.43	4.3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0.00	0.99%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30.00	1.00%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	1.25%
		浙江镜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6.67	1.50%
		深圳市永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500.00	5.00%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5.00	29.00%
		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970.00	99.00%
		杭州滕华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4,950.00	99.0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叶开文	独立董事尤敏卫配偶	杭州雷昂纳贸易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	-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31.50	0.56%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任职/兼职企业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尤敏强	独立董事尤敏卫 兄弟姐妹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部门总助	-	-
张瑾	独立董事尤敏卫 兄弟姐妹的配偶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 行	部门副总	-	-
陈波	独立董事	黑龙江省斯丹达科技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5.00	50.00%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	-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有限公司	协理员	-	-
陈 静	独立董事陈波兄 弟姐妹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师	-	-
武高辉	独立董事陈波兄 弟姐妹的配偶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师	-	-
陈延企	独立董事陈波年 满十八周岁的子 女	工厂大门（天津）影业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导演	-	-
陈信勇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	-
陈信章	独立董事陈信勇 之兄弟	杭州大樟树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30.00	60.00%
		浙江华谱文化艺术发展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0.00	50.00%
赵颖	独立董事陈信勇 配偶	浙江自然博物院	研究馆员	-	-
陈新君	营销主管	万胜智和	无	55.50	2.32%
陈琴华	营销主管陈新君 兄弟姐妹	天台育青中学	员工	-	-
张勇	营销主管陈新君 兄弟姐妹的配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 程局有限公司	员工	-	-
钱伟	主要营销人员	万胜智和	无	18.50	0.77%
叶国明	主要营销人员	万胜思和	无	3.70	0.74%
宗绍杰	主要营销人员	万胜智和	无	5.55	0.23%
李晓杰	主要营销人员宗 绍杰配偶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	-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任职/兼职企业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虞晓会	主要营销人员	万胜智和	无	3.70	0.15%
夏伟	主要营销人员	万胜思和	无	3.70	0.74%
牟会善	主要营销人员	万胜思和	无	1.85	0.37%
牟珊	主要营销人员牟会善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上海福山外国语小学	教师	-	-

注：除上述披露信息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经办人员的其他近亲属均为就学、无业或退休状态，且无对外投资。

2. 除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经办人员之外的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及任职情况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经办人员外，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任职/兼职企业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张建光	股东	山东联合电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5,710.00	93.61%
		山东联合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900.00	90.00%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650.68	10.05%
		济南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	15.00%
		济南厚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910.00	91.00%
闫华	股东张建光配偶	山东财经大学	教师	-	-
闫涛	股东张建光配偶的兄弟姐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中心支公司	员工	-	-
闫亚娟	股东张建光配偶的兄弟姐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员工	-	-
邱基真	股东张建光妹妹的配偶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41.82	0.64%
		济南君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38.00	79.33%
林鸽子	万胜智和股东章为昆配偶的兄弟姐妹	苍南县同源房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300.00	100.00%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任职/兼职企业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同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460.00	92.00%
		苍南县龙港镇丑小鸭塑料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
		苍南县鸽子兽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0	100.00%
张仁栋	万胜智和股东徐维君配偶	天台县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员工	-	-
许超	万胜智和股东许梦生年满十八周岁的孩子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员工	-	-
王叶丰	万胜智和股东	宁波市天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00	20.00%
		天台启源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监事	2.50	5.00%
庞英莉	万胜智和股东王叶丰配偶	天台弘成教育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50.00	100.00%
		天台启源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7.50	95.00%
庞英萍	万胜智和股东王叶丰配偶的兄弟姐妹	天台县寒山湖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	-	-
庞英燕	万胜智和股东王叶丰配偶的兄弟姐妹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员工	-	-
庞宇锋	万胜智和股东王叶丰配偶的兄弟姐妹	天台金锋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65.00	65.00%
王江锋	万胜智和股东王叶丰兄弟姐妹	广南县莲城镇九龙石材厂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
		南京五光十色建材销售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
王江标	万胜智和股东王叶丰兄弟姐妹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员工	-	-
王天标	万胜智和股东王叶丰兄弟姐妹	宁波市天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80.00	80.00%
殷顺柳	万胜智和股东王叶丰兄弟姐妹的配偶	广南县城区第二小学校	员工	-	-
王静	万胜智和股东王叶丰兄弟姐妹的配偶	北京市实验外国语学校	员工	-	-
葛振芳	万胜智和股东王明泉配偶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	-
葛振东	万胜智和股东王明泉配偶的兄弟姐妹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车间主任	-	-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任职/兼职企业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厉则文	万胜智和股东陈贵飞配偶	浙江天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
陈兵来	万胜智和股东陈贵飞父亲	天台县隆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	100.00%
厉中尊	万胜智和股东陈贵飞配偶的兄弟姐妹	浙江黄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	-
陈坚杰	万胜智和股东陈贵飞兄弟姐妹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初级中学	教师	-	-
周卫花	万胜智和股东陈贵飞兄弟姐妹的配偶	台州市黄岩区东浦中学	教师	-	-
陈淑芬	万胜智和股东徐锦俊配偶	天台县坦头镇中心卫生院	护士	-	-
陈时定	万胜智和股东徐锦俊配偶的父亲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顺达浴室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
陈文渊	万胜智和股东徐锦俊配偶的兄弟姐妹	日本大阪燕拉面	店长	70.00	50.00%
徐妙华	万胜智和股东徐锦俊兄弟姐妹	北京矿业大学	副教授	-	--
贺建琿	万胜智和股东徐锦俊兄弟姐妹的配偶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	-
陈明娥	万胜智和股东洪秀芳配偶的兄弟姐妹	常熟市服装城加华保温材料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
徐亦国	万胜智和股东徐嫦娥配偶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中学	教师	-	-
刘爱平	万胜智和股东裘子根配偶	浙江银帆机械有限公司	员工	-	-
刘菊平	万胜智和股东裘子根配偶的姐妹	天台县政法委	文员	-	-
裘子卫	万胜智和股东裘子根兄弟	杭州顾家工艺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员工	-	-
裘明丰	万胜智和股东裘子根姐姐	杭州顾家工艺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员工	-	-
王亚妮	万胜智和股东裘子根兄弟的配偶	杭州顾家工艺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员工	-	-
陶思统	万胜智和股东裘子根姐姐的配偶	杭州顾家工艺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员工	-	-
潘露露	万胜智和股东潘佳佳兄弟姐妹	天台县中医院	医务人员	-	-
徐庆	万胜智和股东潘佳佳配偶	天台鼎点门业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任职/兼职企业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徐庆劳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0	100.00%
		南京金煜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无锡市照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30.00	30.00%
徐锐	万胜智和股东徐春秀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新西兰奥克兰东区健身中心	健身教练	-	-
徐彦	万胜智和股东徐方平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档案室管理员	-	-
贺琛	万胜智和股东徐方平子女的配偶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设备维护技术人员	-	-
徐显光	万胜智和股东徐春秀配偶	万胜智能	总经理助理		
金群英	万胜思和股东陈炎配偶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	-
龚青青	万胜思和股东成胜荣配偶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堂经理	-	-
张秀艳	万胜思和股东陆志荣配偶	杭州来秀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90.00	90.00%
缪霓	万胜思和股东何日阳配偶	浙江欧尔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	-
李辉辉	万胜思和股东潘维可配偶的兄弟姐妹	湖北京华彩印有限公司	员工	-	-
潘维涛	万胜思和股东潘维可兄弟姐妹	石首市桃花山镇爱尚笨笨熊母婴用品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
赵晓红	万胜思和股东习小发配偶	杭州黑尔实业有限公司	员工	-	-
方芳	万胜思和股东汪向荣配偶	双易家居用品（杭州）有限公司	IT 测试主管	-	-
高崇琼	万胜思和股东朱耀钻配偶	杭州迪安健检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HR 经理	-	-
朱耀塔	万胜思和股东朱耀钻兄弟姐妹	温州市澳南标牌有限公司	员工	-	-
高桀	万胜思和股东朱耀钻配偶的兄弟姐妹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	-
付凤娜	万胜思和股东刘清俊配偶	杭州景和化妆品有限公司	员工	-	-
刘青红	万胜思和股东刘清俊兄弟姐妹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	-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任职/兼职企业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杨万洁	万胜思和股东刘清俊兄弟姐妹的配偶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财务人员	-	-
刘艳媚	万胜思和股东	杭州溢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胡俊虎	万胜思和股东刘艳媚配偶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工程师	-	-
刘勇	万胜思和股东刘艳媚兄弟姐妹	西安庆华医院	医师	-	-
刘禅	万胜思和股东刘艳媚兄弟姐妹	西安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工程师	-	-
朱琳	万胜思和股东刘艳媚兄弟姐妹的配偶	陕西大洋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	-
董寿良	万胜思和股东董辉父亲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烧腊小吃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
赖崇燕	万胜思和股东韩伟健配偶	杭州武警医院	护士	-	-
赵爱英	万胜思和股东倪志伟配偶	杭州黄龙饭店有限公司	员工	-	-
赵汉卿	万胜思和股东倪志伟配偶的兄弟姐妹	杭州能工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	-
龚燕飞	万胜思和股东倪志伟兄弟姐妹的配偶	浙江省诸暨市马剑中学	教师	-	-
叶俏俏	万胜思和股东陈长日配偶	临海市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	员工	-	-
王莉丽	万胜思和股东金源配偶	天台县中医院	护理工	-	-
金英	万胜思和股东金源兄弟姐妹	浙江胜智律师事务所	专业代理师	-	-
余颖	万胜思和股东金源兄弟姐妹的配偶	杭州谋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00.00	50.00%
洪照敏	万胜思和股东余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	宁波市海曙金灿灿汽配经营部	个体经营户经营者	-	-
余锋	万胜思和股东余赛红兄弟姐妹	天台房地产管理处	信息科科长	-	-
张先敬	万胜思和股东张玲萍父亲	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办	行政干部	-	-
张伟杰	万胜思和股东张玲萍兄弟姐妹	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镇政府	行政干部	-	-
张良	万胜思和股东张玲萍兄弟姐妹	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广播电视局	站长	-	-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任职/兼职企业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陈东升	万胜思和股东张玲萍兄弟姐妹的配偶	浙江省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	主任	-	-
陈海娅	万胜思和股东张玲萍兄弟姐妹的配偶	浙江省天台县环保局	行政干部	-	-
陆小飞	万胜思和股东张玲萍兄弟姐妹的配偶	浙江省天台县工商联	临时工	-	-
陈帮海	万胜思和股东姚玉宵配偶	天台县政法委政治处	主任	-	-
陈文贤	万胜思和股东姚玉宵配偶的兄弟姐妹	临海市河头镇人民政府	常务副镇长	-	-
闫岩	万胜思和股东刘刚配偶	双鸭山市尖山区医疗保障局	员工	-	-
施逢委	万胜思和股东袁宁飞配偶	浙江牛久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500.00	50.00%
		贵州匠工匠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80.00	90.00%
		贵州老工匠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90.00	90.00%
		义乌市恒登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50.00	50.00%
		深圳妙冠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	-

注：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近亲属均为就学、无业或退休状态，且无对外投资。

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中，徐方平曾任职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其简历如下：

徐方平，男，生于1954年10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2月至1984年5月，历任江山供电局任技术员、副局长、局长；1984年5月至1986年1月任衢州市供电局局长；1986年1月至1991年1月任衢州电力局副局长；1991年1月至1995年1月任丽水电力局局长；1995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农电部部门主管、副主任；2014年10月退休。2016年12月至今返聘万胜智能任研发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

徐方平返聘以来，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负责公司研发中心的管理工作。徐方平之女徐彦现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档案室管理员，女婿贺琛现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电力通信设备维护技术人员，二人均任职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且均为普通员工。

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中，徐春秀配偶徐显光曾任职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

公司，其简历如下：

徐显光，男，生于1954年11月，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年10月至1990年5月历任江山电力公司职工、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1990年5月至2001年5月历任衢州电力局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2001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多种经营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浙电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浙江浙电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退休。2016年12月至今返聘为万胜智能总经理助理，负责外贸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国网公开招标的模式向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国网统一招标由国网全资子公司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组织。在招标过程中，根据国网省公司申报需求情况设置多个标段和标包，供应商选择标段和标包进行投标。有资质的投标供应商先于网络平台购买电子标书，在网络平台进行投标并将纸质或者光盘标书送至指定地点，由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统一接收。在投标过程中，公司招投标部门会同技术管理部门、生产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制作投标文件并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产品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

（2）评标。根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材料和综合情况对其进行打分，单一标包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企业。评分由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和价格评审计算得分三部分构成，每次招标针对各评分构成赋予权重。其中，技术评审得分标准的考量因素通常包括技术水平、资源实力、质量控制、运行绩效等；商务评审得分标准的考量因素通常包括诚信评价、财务评价、综合评价等；供应商针对自身实力和投标策略进行报价，通常情况下，报价偏离基准价格越多，价格评审计算得分越低。其中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由国网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进行打分。

（3）公示及下达下达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国网对预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则正式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下达中标通知书。

（4）合同签订、供货及结算。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标结果，与相应的省网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根据客户要求安排生产并

向客户供货，一般将产品统一运送至各省网公司下设计量中心，后续根据各省网公司安排与下设物资公司或其下属地市公司进行结算。

国网省公司自行组织的招标、南网招标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电集团”）招标流程均与国网统一招标类似。

徐方平和徐显光具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退休后返聘至万胜智能从事研发、销售的管理工作。徐方平之女、女婿均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且为普通员工。上述人员均不能影响国网招投标结果，不能影响国家电网的采购决策。

综上，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任职或能够影响客户的采购决策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业务客户为国网、南网及蒙电集团，上述客户为国有企业，采购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实施公开招标，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取得。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收入通过非招标方式实现，客户性质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与民营企业。其中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主要为四川、温州等地不在统一招标范围内的地方电力公司；民营企业主要集中在四川、黑龙江等地，主要为新增楼盘或工业厂区提供符合国网标准的智能电表及信息采集系统产品。该类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未开展招投标程序。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废止）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报告期内公司国有企业客户招标行为适用范围如下：

时间	适用法律	法定招标事项
----	------	--------

时间	适用法律	法定招标事项
2018年6月1日至今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公司向国有企业客户的销售适用“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非招标国有企业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均小于100万元，未达到必须进行招标的金额标准。集体企业、民营企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无需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系自主决策，公司作为销售方参与商业竞争，无法决定客户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采购。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制定了完善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营销部日常管理制度》《客户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此外，为避免业务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情形，保障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商业道德规范控制程序》《廉洁经营控制程序》等控制程序，对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把控。

同时，公司在参与招投标时会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投标商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对公司廉洁经营情况进行说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xgk.court.gov.cn) 上的公示信息以及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承诺：报告期内，万胜智能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协助万胜智能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5.47%、26.53% 和 30.67%。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该等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存在，披露涉及的具体业务环节，说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采购清单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2.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主要供应商的公示信息；
3. 查询了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上的公示信息；

4. 取得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该等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1-6月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ESAM 芯片	2,070.68	11.92%
	2	宁波功成电气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箱	1,262.68	7.27%
	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1,145.51	6.59%
	4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表壳	1,031.97	5.94%
	5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CPU、电源管理芯片	453.24	2.61%
	6	河北申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流互感器	429.99	2.48%
	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416.23	2.40%
	8	杭州驭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CPU、存储芯片	394.30	2.27%
	9	北京恒通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ESAM 芯片	362.63	2.09%
	10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351.32	2.02%
		合计		7,918.55	45.59%
2018年度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ESAM 芯片	3,520.31	10.75%
	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通信单元、电能计量箱	2,505.25	7.65%
	3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表壳	1,619.61	4.95%
	4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1,233.71	3.77%
	5	乐清市弘汇电器有限公司	表壳	1,162.86	3.55%
	6	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磁保持继电器	1,156.48	3.53%
	7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电容	909.68	2.78%
	8	杭州驭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CPU、存储芯片	895.44	2.73%
	9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707.17	2.16%
	10	河北申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流互感器	613.22	1.87%
		合计		14,323.73	43.7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017 年度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ESAM 芯片	3,123.29	8.32%
	2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2,366.86	6.31%
	3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1,886.13	5.03%
	4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电能表及表计 组件	1,406.20	3.75%
	5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箱	1,172.35	3.12%
	6	乐清市弘汇电器有限公司	表壳	1,168.67	3.11%
	7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磁保持继电器	992.28	2.64%
	8	浙江天台肯比欧塑业有限公司	表壳	979.47	2.61%
	9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941.29	2.51%
	10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CPU、电源管理 芯片	907.78	2.42%
	合计			14,944.33	39.82%
2016 年度	1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2,926.13	11.50%
	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ESAM 芯片	2,561.28	10.06%
	3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箱	1,363.42	5.36%
	4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磁保持继电器	1,160.80	4.56%
	5	乐清市弘汇电器有限公司	表壳	1,015.48	3.99%
	6	浙江天台肯比欧塑业有限公司	表壳	976.09	3.83%
	7	乐清市博邦科技有限公司	表壳	900.62	3.54%
	8	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	782.66	3.08%
	9	深圳市欣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CPU	690.74	2.71%
	1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	617.29	2.43%
	合计			12,994.51	51.05%

2. 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18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区3号楼	500,000.00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40.00%）、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0.00%）、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00%）
2	宁波功成电气有限公司	2006-03-2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鱼山头村	5,005.00	沈欣（90.00%）、任伟慧（1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300638.SZ)	1999-11-11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57号科技大厦二期A栋501A号	12,118.86	张天瑜(49.57%)、深圳市广和创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1%)、应凌鹏(5.29%)(报告期各期内前十大股东与公司股东不重叠)
4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2003-11-03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	5,280.00	章仁法(70.00%)、章凌彦(30.00%)
5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999-02-05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1603-1607房	32,000.00	广州市呈祥投资有限公司(29.29%)、陈智红(18.32%)、周立功(16.28%)、珠海德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59%)、珠海立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8%)、珠海众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8%)、其余持股5%以下股东合计持股6.96%
6	河北申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07-21	辛集市市府大街府东工业区9号	5,270.64	王敬贺(45.35%)、田福海(12.37%)、裴义田(10.99%)、裴振芳(8.24%)、裴志铭(8.24%)、许中和(6.20%)、其余持股5%以下股东合计持有8.61%
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14.SZ)	2001-12-24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96,913.97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32.93%)(报告期各期内前十大股东与公司股东不重叠)
8	杭州驭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0-01-06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0641-1室	1,000.00	吴浙勤(31.50%)、王耀根(31.50%)、杭州驭电微实业有限公司(30.00%)、潘黎琼(7.00%)
9	北京恒通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16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2号楼五层2518室	1,050.00	丁黎(95.14%)、龙艺(4.86%)
10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04-16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村北1号楼3层	10,000.00	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00%)
1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1567.SH)	2007-02-0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138,656.91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33.01%)、郑坚江(16.95%)(报告期各期内前十大股东与公司股东不重叠)
12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03421.SH)	2008-03-26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6号楼5楼B区	46,924.59	曾繁忆(26.69%)、王建华(23.12%)、王天宇(6.84%)(报告期各期内前十大股东与公司股东不重叠)
13	乐清市弘汇电器有限公司	2006-03-09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盖竹村(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柳市镇峡门村(乐清市伯比利电子有限公司内))	100.00	张余爱(60.00%)、施小慧(4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14	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38484.OC)	2007-10-30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桃源南路38号	5,220.00	彭勇(25.50%)、杨日高(24.63%)、许允居(22.03%)、肖文信(12.35%)、嘉兴格睿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9%)(报告期各期内前十大股东与公司股东不重叠)
1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0-08-03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21号汇腾大厦1201室	10,000.00	黄健(99.40%)、黄金美(0.60%)
16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183.SZ)	1993-06-30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	46,943.13	崔健(22.27%)、王锐(14.17%)、胡亚军(14.17%)(报告期各期内前十大股东与公司股东不重叠)
17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994-08-06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	32,691.0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08%)、其余持股5%以下股东合计持股16.92%
18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2005-11-10	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9号	10,100.00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56.SZ)(100.00%)
19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2006-04-18	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1202室	500.00	颜叶挺(90.00%)、楼国平(10.00%)
20	浙江天台肯比欧塑业有限公司	2009-03-31	天台县始丰街道三茅溪西路16号	200.00	杨维(80.00%)、褚爱纯(20.00%)
21	乐清市博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1-02-21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村(乐清市金龙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内)	580.00	崔国勇(80.00%)、丁金高(20.00%)
22	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4-26	南京顶山都市产业园03幢203室	1,000.00	王增锡(64.00%)、芦圣梅(36.00%)
23	深圳市欣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7-2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E2-5A	300.00	刘晓丽(30.00%)、刘松(30.00%)、郑红(25.00%)、唐焰(15.00%)
24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04-08-26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121,660.0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17.SZ)(100.00%)

注1：上述供应商中，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公司，股东信息来自2019年三季度报，表格中列示其持股5%以上股东的姓名。

注2：上述股权结构中，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供应商处持有股份，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各个生产工序均由公司自身完成，其生产过程不

存在通过外协加工进行生产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 查验了发行人出口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
5. 查验了发行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6. 访谈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部门负责人；
7.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示的信息；
8. 查询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公示的信息；
9. 查询了浙江政务网（www.zjzfw.gov.cn）上公示的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16年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能表、水表、电容器、专用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电表箱、配电箱”。

2016年6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建筑安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016年12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电子式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水表、燃气仪表及设备、暖通仪表及设备、流量仪表、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云平台的水、电、气、热能源收费服务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物联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的安装施工和运维，逆变器、智能电容器及无功补偿装置、电能计量箱、配电箱、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智能断路器、智能开关、智能插头及插座的研究、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2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18年4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式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水表、热量表、燃气仪表及设备、暖通仪表及设备、流量仪表、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云平台的水、电、气、热能源收费服务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物联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的安装施工和运维，逆变器、智能电容器及无功补偿装置、电能计量箱、配电箱、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充电设备、充电装置检测设备、智能断路器、智能开关、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智能插头及插座的研究、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4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式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水表、热量表、燃气仪表及设备、暖通仪表及设备、流量仪表、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云平台的水、电、气、热能

源收费服务系统、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逆变器、智能电容器及无功补偿装置、电能计量箱、配电箱、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充电设备、充电装置检测设备、智能断路器、智能开关、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智能插头、插座及产品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物联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的安装施工和运维，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1. 发行人 2016 年之前取得且有效期延续至报告期，及报告期内取得的业务资质

（1）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浙制 00000227 号 -2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DTS341		
	三相四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341		
2	三相四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341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浙制 00000227 号 -27
	三相三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331		
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C DDZY6-Z DDZY6C-Z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浙制 00000227 号 -28
4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6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浙制 00000227 号 -29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6		
	三相四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341		
	三相三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331		
5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DTS341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浙制 00000227 号 -30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46 DDSF146-Z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4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C		
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 DTZY6-Z DTZY6-J DTZY6-G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浙制 00000227 号 -31
7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 DDZY6-Z DDZY6C-Z DDZY6-J DDZY6C-J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浙制 00000227 号 -32
8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C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浙制 00000227 号 -33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6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有效期	证书编号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6		
9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C-Z DTZY6C-J DTZY6C-G DTZY6-J DTZY6-G	2014年8月19日至 2017年8月18日	浙制00000227号 -34
10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C	2015年2月28日至 2018年2月27日	浙制00000227号 -35
1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46	2015年2月28日至 2018年2月27日	浙制00000227号 -36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46		
	配变监测电能计量终端（电能表）	PBT1-C ₂ N		
12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46	2015年4月7日至 2018年4月6日	浙制00000227号 -37
	单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DSI146		
	三相四线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TSI1341		
13	旋翼干式远传冷水水表	LXSG-15E/PM LXSG-20E/PM	2015年8月19日至 2018年8月18日	浙制00000227号 -38
	旋翼干式冷水水表	LXSG-15E LXSG-20E		
14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C DDZY6-Z DDZY6C-Z	2016年4月15日至 2019年4月14日	浙制00000227号 -39
15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146 DDSK146-Z DDSK146S DDSK146S-Z	2016年4月15日至 2019年4月14日	浙制00000227号 -40
16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1341 DTSK1341-Z DTSK1341S DTSK1341S-Z	2016年4月15日至 2019年4月14日	浙制00000227号 -41
17	单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DSI146	2016年5月6日至 2019年5月5日	浙制00000227号 -42
	三相四线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TSI134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4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C		
18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46-Z	2016年5月6日至 2019年5月5日	浙制00000227号 -43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DTS341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6		
19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6	2016年5月6日至 2019年5月5日	浙制00000227号 -44
	三相四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341		
	三相三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331		
	配变监测电能计量终端（电能表）	PBT1-C ₂ N		
20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 DDZY6-J DDZY6C-J	2016年5月6日至 2019年5月5日	浙制00000227号 -45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C-Z DTZY6C-J DTZY6C-G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有效期	证书编号
2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J DTZY6-G DTZY6	2016年5月6日至 2019年5月5日	浙制00000227号 -46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6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6		
22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Z DTZY6-J DTZY6-G	2016年5月6日至 2019年5月5日	浙制00000227号 -47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46		
23	旋翼干式远传冷水水表	LXSG-15E/PM LXSG-20E/PM	2016年7月13日至 2019年7月12日	浙制00000227号 -48
24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C	2017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浙制00000227号 -49
	三相智能电能表	DHZ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C		
25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146-Z DDSK146S-Z	2017年6月6日至 2020年6月5日	浙制00000227号 -50
26	旋翼干式冷水水表	LXSG-15E LXSG-20E	2017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浙制00000227号 -51
27	旋翼液封远传冷水水表	LXSS-15E/PM LXSS-20E/PM LXSS-25E/PM	2017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浙制00000227号 -52
	IC卡冷水水表	LXSSIC-15 LXSSIC-20 LXSSIC-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2018年第2号）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自2017年12月28日起，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无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1	旋翼干式远传冷水水表	LXSG-15E/PM、LXSG-20E/PM	2015年6月 26日	浙换 2015F361-33
	旋翼干式冷水水表	LXSG-15E、LXSG-20E		
2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46	2015年7月 10日	浙换 2015E378-33
	单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DSI146		
	三相四线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TSI1341		
3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46	2015年7月 13日	浙换 2015E381-33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46L		
4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	2015年7月 13日	浙换 2015E382-3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DTS341		
	三相四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341		
	三相三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331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5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6	2015年7月 13日	浙换 2015E383-3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C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6		
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C、DDZY6-Z、DDZY6C-Z	2015年7月 13日	浙换 2015E384-33
7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46、DDS146L	2015年7月 13日	浙换 2015E385-33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DTS341		
	三相三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331		
8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46、DDSF146-Z	2015年7月 13日	浙换 2015E386-33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6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DTS341		
	三相四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341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6		
	三相三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331		
9	配变监测电能计量终端（电能表）	PBT1-C ₂ N	2015年7月 13日	浙换 2015E387-33
10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C	2015年7月 13日	浙换 2015E388-33
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DDZY6-Z、DDZY6C-Z、 DDZY6-J、DDZY6C-J	2015年7月 13日	浙换 2015E389-33
12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6	2015年7月 13日	浙换 2015E390-33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6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6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C-Z、DTZY6C-G、DTZY6-J、 DTZY6-G、DTZY6C-J		
1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DTZY6-Z、DTZY6-J、 DTZY6-G	2015年7月 13日	浙换 2015E391-33
14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C	2015年7月 13日	浙换 2015E392-33
15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46	2015年7月 13日	浙换 2015E393-33
16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6C	2015年11 月20日	2015E576-33
17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146、DDSK146-Z、DDSK146S、 DDSK146S-Z	2016年3月 18日	2016E321-33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1341、DTSK1341-Z、 DTSK1341S、DTSK1341S-Z		
18	Three Phase Four Wire Electronic Energy Meter	DTS341	2016年11 月7日	2016E655-33
19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C	2017年1月 23日	2017E237-33
	三相智能电能表	DHZ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C		
20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146-Z、DDSK146S-Z	2017年4月 18日	2017E345-33
21	旋翼液封远传冷水水表	LXSS-15E/PM、LXSS-20E/PM、 LXSS-25E/PM	2017年6月 28日	2017F470-3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IC卡冷水水表	LXSSIC-15、LXSSIC-20、 LXSSIC-25		
22	旋翼立式液封远传冷水水表	LXSS-15E/PM、LXSS-20E/PM	2017年11月7日	2017F723-33
23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146-J、DDSK146S-J	2017年12月1日	2017E779-33
24	超声水表	LXU-15、LXU-20、LXU-25、 LXU-32、LXU-40	2018年1月15日	2018F222-33
25	无线远传立式冷水水表	LXSL-15E/PR、LXSL-20E/PR	2018年1月15日	2018F223-33
	旋翼立式液封冷水水表	LXSL-15E、LXSL-20E		
26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146、DDSK146-J、 DDSK146-Z、DDSK146S、 DDSK146S-J、DDSK146S-Z	2018年1月31日	2018E240-33
27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1341-Z、DTSK1341-J、 DTSK1341-G、DTSK1341S-Z、 DTSK1341S-J、DTSK1341-J、 DTSK1341-G、DTSK1341S-J、 DTSK1341S-G	2018年7月6日	2018E548-3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DDZY6C、DDZY6-Z、 DDZY6C-Z		
28	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LXSS-15E/PR、LXSS-20E/PR、 LXSS-25E/PR	2018年8月28日	2018F650-33
	旋翼式液封冷水水表	LXSS-15E、LXSS-20E、LXSS-25E		
29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DDZY6C、DDZY6-Z、 DDZY6C-Z	2018年8月9日	2018E619-33
30	旋翼干式远传冷水水表	LXSG-15E/PM、LXSG-20E/PM、 LXSG-25E/PM	2018年10月11日	2018F727-33
3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DTZY6-Z、DTZY6C、 DTZY6C-Z	2018年10月12日	2018E733-33
32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6	2018年10月22日	2018E766-33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6		
33	旋翼干式远传立式冷水水表	LXSG-15E/PM、LXSG-20E/PM、 LXSG-25E/PM	2018年10月26日	2018F777-33
34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6	2019年6月19日	2019E523-33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Z、DDZY6C-Z		

（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在2016年之前取得且有效期延续至报告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出具单位	有效期
1	2013010301650716	电表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5月15日
2	2015010301761152	玻璃钢电表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5月15日
3	2015010301811868	电表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5月15日
4	2016010301849349	单相单表位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5月15日
5	2016010301849350	单相单表位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5月15日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出具单位	有效期
6	2016010301856692	塑料电表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5月15日
7	2017010301942449	塑料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5月15日
8	2017010301944262	玻璃钢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5月15日
9	2017010301944265	玻璃钢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5月15日
10	2017010301944268	塑料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5月15日
11	2015010301810933	智能低压电力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10月12日
12	2016010301890813	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8月5日
13	2017010307943029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2月24日
14	2017010307943033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2月24日
15	2017010301976442	智能低压电力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7月6日
16	2017010301976448	智能低压电力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7月6日

（4）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万胜智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655-2017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3年3月12日
万胜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1961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长期
万胜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8192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与业务资质的匹配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与业务资质的匹配关系如下：

销售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业务资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单相智能表	DDZY6	浙制 00000227 号-45	浙换 2015E389-33、2018E548-33、2018E619-33
	DDZY6-Z/J/G	浙制 00000227 号-39、浙制 00000227 号-45	浙换 2015E384-33、浙换 2015E389-33、2018E548-33、2018E619-33、2019E523-33
	DDZY6C	浙制 00000227 号-39、浙制 00000227 号-49	浙换 2015E384-33、2017E237-33、2018E548-33、2018E619-33
	DDZY6C-Z	浙制 00000227 号-39	浙换 2015E384-33、2018E548-33、2018E619-33、2019E523-33
三相智能表	DTZ6/DSZ6	浙制 00000227 号-43、浙制 00000227 号-46、浙制 00000227 号-44	浙换 2015E383-33、浙换 2015E390-33、2018E766-33、2019E523-33
	DTZY6	浙制 00000227 号-46	浙换 2015E391-33、2018E733-33
	DTZY6C	浙制 00000227 号-42、浙制 00000227 号-49	浙换 2015E383-33、2017E237-33、2018E733-33
	DTZY6C-Z	浙制 00000227 号-45	浙换 2015E390-33、2018E733-33

销售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业务资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配变监测电能计量终端	PBT1-C2N	浙制 00000227 号-44	浙换 2015E387-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监督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等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在本问题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情况。

2. 其他审批、备案、认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及其子公司除上述资质证书外，其他审批、备案、认证事项如下：

权属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万胜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Q31872 R3M/5100	2018年2月 26日	2021年4 月19日
凯石机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Q34679 R1S/5100	2018年5月 22日	2021年5 月28日
万胜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E33151R3 M/5100	2018年7月 23日	2020年11 月5日
万胜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S22136R3 M/5100	2017年11 月1日	2020年11 月12日
万胜智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浙天建排字第 2015011号	2015年12 月11日	2020年12 月10日
万胜智能	排污许可证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浙JH2016B0442	2016年12 月22日	2021年6 月6日
万胜智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电能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2019年1月	2020年3 月31日
万胜智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用电信息采集设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2019年1月	2020年3 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

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商标、专利、著作权的取得方式；说明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或保密义务。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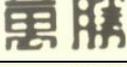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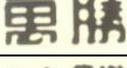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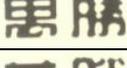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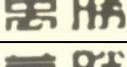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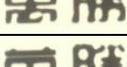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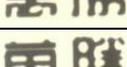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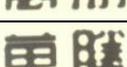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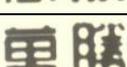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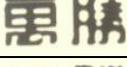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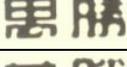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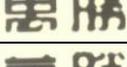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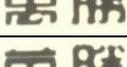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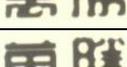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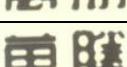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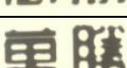
1. 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清单；
3. 查验了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专利相对应的变更文件；
4. 取得了商标局出具的发行人已注册商标档案查询证明；
5. 取得了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拥有专利的证明；
6. 取得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查询文件；
7. 查询了商标局官网（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sipo.gov.cn）等网站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示信息；
8.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及其来源的说明；
9.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
10. 查询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上的公示信息；
11.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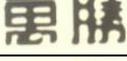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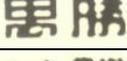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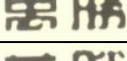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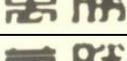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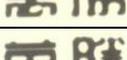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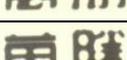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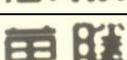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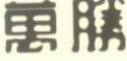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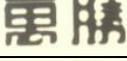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各项商标、专利、著作权的取得方式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其取得方式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万胜智能	7227097	第 11 类	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万胜智能	7227098	第 10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3		万胜智能	7227099	第 9 类	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4		万胜智能	7227100	第 8 类	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5		万胜智能	7227101	第 7 类	自 201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6		万胜智能	7227102	第 6 类	自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7		万胜智能	7227103	第 5 类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8		万胜智能	7227104	第 4 类	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9		万胜智能	7227105	第 3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0		万胜智能	7227106	第 1 类	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1		万胜智能	7227107	第 22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2		万胜智能	7227108	第 21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3		万胜智能	7227109	第 20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4		万胜智能	7227110	第 19 类	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15		万胜智能	7227112	第 17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6		万胜智能	7227113	第 16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7		万胜智能	7227114	第 15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8		万胜智能	7227115	第 14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9		万胜智能	7227116	第 13 类	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20		万胜智能	7227117	第 32 类	自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21		万胜智能	7227118	第 31 类	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2		万胜智能	7227119	第 30 类	自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23		万胜智能	7227120	第 29 类	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4		万胜智能	7227121	第 28 类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5		万胜智能	7227122	第 27 类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26		万胜智能	7227123	第 26 类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27		万胜智能	7227124	第 25 类	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8		万胜智能	7227125	第 24 类	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9		万胜智能	7227126	第 23 类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30		万胜智能	7227127	第 42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31		万胜智能	7227128	第 41 类	自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2		万胜智能	7227129	第 40 类	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33		万胜智能	7227130	第 39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34		万胜智能	7227131	第 38 类	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35		万胜智能	7227132	第 37 类	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6		万胜智能	7227133	第 36 类	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7		万胜智能	7227134	第 35 类	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38		万胜智能	7227135	第 34 类	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9		万胜智能	7227136	第 33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40		万胜智能	7227144	第 45 类	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1		万胜智能	7227145	第 44 类	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42		万胜智能	16028807	第 6 类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3		万胜智能	16029356	第 9 类	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44		万胜智能	16028902	第 20 类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5		万胜智能	16029048	第 38 类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6		万胜智能	3720226	第 9 类	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47		万胜智能	16028983	第 35 类	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8		万胜智能	1102658	第9类	自2017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	受让取得
49		凯石机电	12333006	第9类	自201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50		凯石机电	12508422	第9类	自2014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申请取得

上述商标中第48项系发行人自电力仪表厂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中第31项于2019年10月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该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学校（教育）。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其取得方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跟随报文的发送方法及系统	万胜智能	ZL 2011 1 0204959.3	2017年12月12日	2011年7月21日	发明	受让取得
2	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及其监测方法	万胜智能	ZL 2015 1 0856183.1	2018年2月9日	2015年11月30日	发明	受让取得
3	一种交流充电桩的全功能测试装置	万胜智能	ZL 2016 1 0297499.6	2018年8月10日	2016年5月7日	发明	受让取得
4	一种电力仪表的脉冲常数的设置方法	万胜智能	ZL 2014 1 0457618.0	2019年5月14日	2014年9月9日	发明	申请取得
5	一种电力仪表的规格参数的设置方法	万胜智能	ZL 2014 1 0478944.X	2019年6月18日	2014年9月18日	发明	申请取得
6	一种能够记录异常发生时现场环境的电力仪表	万胜智能	ZL 2012 2 0206142.X	2012年12月5日	2012年5月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一种智能用电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	万胜智能	ZL 2012 2 0206151.9	2013年5月1日	2012年5月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一种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多功能检测装置	万胜智能	ZL 2014 2 0399926.8	2014年12月17日	2014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一种电能表自动测试系统	万胜智能	ZL 2014 2 0399937.6	2014年12月17日	2014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一种单路采样输出的内置三相继电器开路检测电路	万胜智能	ZL 2014 2 0399891.8	2014年12月17日	2014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快速装配仪表壳	万胜智能	ZL 2014 2 0371685.6	2015年5月13日	2014年7月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一种测试电能表的直流及偶次谐波影响量的试验装置	万胜智能	ZL 2014 2 0812894.X	2015年5月13日	2014年12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接插快速接线端子	万胜智能	ZL 2014 2 0371682.2	2015年5月13日	2014年7月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一种户外用电表箱	万胜智能	ZL 2015 2 0332447.9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5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一种电表箱	万胜智能	ZL 2015 2 0333793.9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5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智能水表供水管路漏水报警系统	万胜智能	ZL 2016 2 0050821.0	2016年8月17日	2016年1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智能低压电力补偿装置外壳结构	万胜智能	ZL 2016 2 0048901.2	2016年8月17日	2016年1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多功能抄表模式的智能电能表	万胜智能	ZL 2016 2 0048902.7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1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9	电能表数据采集仪	万胜智能	ZL 2016 2 0049542.2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1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户外电表计量箱防雨密封结构	万胜智能	ZL 2016 2 0855738.0	2017年2月15日	2016年8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户外用防雨电表计量箱	万胜智能	ZL 2016 2 0857865.4	2017年2月15日	2016年8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一种三相四线倍压整流电源电路	万胜智能	ZL 2016 2 0864866.1	2017年2月15日	2016年8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智能水表节水调控系统	万胜智能	ZL 2016 2 0857907.4	2017年2月15日	2016年8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智能水表冷热供水状况实时监控	万胜智能	ZL 2016 2 0857906.X	2017年2月15日	2016年8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一种配电线路的零序电流测量装置	万胜智能	ZL 2016 2 0950508.2	2017年2月15日	2016年8月2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智能水表的回转式安装结构	万胜智能	ZL 2016 2 0049877.4	2017年4月12日	2016年1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智能断路器	万胜智能	ZL 2017 2 0058182.7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一种架空配电线路零序电流的测量装置	万胜智能	ZL 2016 2 1480785.8	2017年8月25日	2016年12月3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断路器	万胜智能	ZL 2017 2 0866433.4	2018年2月13日	2017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一种气压控制断路器通断的装置	万胜智能	ZL 2017 2 0866434.9	2018年2月13日	2017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一种智能断路器的连接固件	万胜智能、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沭阳县供电公司	ZL 2017 2 0866954.X	2018年2月13日	2017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一种防止智能电表电池欠压的电源	万胜智能	ZL 2017 2 0867008.7	2018年3月27日	2017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一种电能表的直流及偶次谐波影响量的试验装置	万胜智能	ZL 2017 2 1060364.4	2018年3月27日	2017年8月2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一种电能表信息传输系统	万胜智能	ZL 2017 2 1255623.9	2018年5月1日	2017年9月2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分离式脉冲信息传输水表	万胜智能	ZL 2017 2 1335037.5	2018年5月1日	2017年10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光电直读水表	万胜智能	ZL 2017 2 1335034.1	2018年5月1日	2017年10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一种动态密封低功耗电动球阀	万胜智能	ZL 2017 2 1332647.X	2018年5月25日	2017年10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一种电能表用外置智能断路器	万胜智能	ZL 2017 2 1536602.4	2018年7月20日	2017年11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9	一种结构紧凑、密封性能优异的智能电能计量箱	万胜智能	ZL 2017 2 1536604.3	2018年7月20日	2017年11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0	一种用电信息采集远程及本地通信装置	万胜智能	ZL 2017 2 0875293.7	2018年9月11日	2017年7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1	一种抗电磁干扰的智能电容器	万胜智能	ZL 2017 2 1536657.5	2018年12月18日	2017年11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2	一种散热性能优异的智能电容器	万胜智能	ZL 2017 2 1536615.1	2019年2月5日	2017年11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3	一种体积小、成本低的智能电容器	万胜智能	ZL 2017 2 1536670.0	2019年2月5日	2017年11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44	一种社区的供能数据采集系统	万胜智能	ZL 2018 2 0418133.4	2019年3月1日	2018年3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5	一种线损低的智能电容器	万胜智能	ZL 2017 2 1536603.9	2019年3月5日	2017年11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6	一种自动化测试装置	万胜智能	ZL 2018 2 1640667.8	2019年6月14日	2018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上述专利中第 1 项系发行人自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专利申请权后申请取得，第 2 项系发行人自曾正扬受让专利申请权后申请取得，第 3 项系发行人自吴彬受让专利申请权后申请取得。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及其取得方式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万胜公共配变管理终端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09SR06740	200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2	万胜单相静止式预付费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09SR06741	200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3	万胜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09SR06742	200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4	万胜三相四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09SR06743	200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5	万胜三相四线静止式预付费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09SR06744	200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6	万胜单相静止式复费率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09SR06745	200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7	万胜三相四线静止式复费率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09SR06746	200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8	万胜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0SR009702	200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9	万胜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0SR0097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万胜三相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0SR009704	200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11	万胜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0SR009705	200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12	万胜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0SR0099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万胜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无线）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0SR0099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万胜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09SR056268	2009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15	万胜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09SR056271	2009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16	万胜单相静止式载波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09SR057998	2009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17	万胜三相静止式多功能载波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09SR058000	2009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18	万胜三相静止式复费率载波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09SR058002	2009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19	万胜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无线）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0SR0099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0	万胜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0SR0099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万胜 0.2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0SR0278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万胜智能光纤采集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1SR0049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万胜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1SR008303	2010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4	万胜 0.5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1SR058253	2011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5	万胜 I 型采集器软件 V1.1	万胜智能	2011SR083910	201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26	万胜专变采集终端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1SR083913	2011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27	万胜 II 型采集器软件 V1.1	万胜智能	2011SR083915	201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28	万胜 DJGZ22-WS1C 集中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1SR084030	2011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29	万胜 DDSF146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2SR115156	201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30	万胜负控终端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064402	2009年9月10日	受让取得
31	三相静止式多费率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064404	2003年1月9日	受让取得
32	三相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064406	2002年2月1日	受让取得
33	万胜集中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064408	2009年6月29日	受让取得
34	单相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064409	2002年7月1日	受让取得
35	万胜集中器 I 型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0654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万胜 0.5S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外置)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065428	2013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37	万胜集中器 II 型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0654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万胜 0.5S 级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CPU卡-开关外置)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065787	2013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39	万胜单相静止式多费率电能表(模块)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1442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万胜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CPU卡-开关内置/开关外置)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14429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采用模块化、免维护设计的新型无线采集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1443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2	万胜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开关外置)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1443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万胜采集器 I 型(窄带载波、微功率无线)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144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万胜集中器 II 型(无线公网 GPRS、无线公网 CDMA、以太网、光纤)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RS144327	2013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45	万胜专变采集终端 III 型(无线公网 GPRS、无线公网 CDMA)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1443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万胜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开关外置)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1443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7	万胜埃及三相防窃电智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1443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基于并发技术、模拟表比对、可模拟现场运行的智能电表自动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14443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万胜采集器 II 型（窄带载波、微功率无线）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3SR1444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万胜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GPRS/窄带载波、无线公网 CDMA/窄带载波）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4SR022992	2013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51	旋翼干式远传冷水水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6SR012582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52	万胜智能电容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6SR013135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53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万胜智能	2016SR013594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4	万胜国网采集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6SR342119	2015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55	万胜国网集中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6SR343525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56	万胜国网专变采集终端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6SR343609	2015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57	万胜国网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6SR343892	2015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58	万胜国网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6SR350425	2015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59	万胜智能低压电力补偿装置主控制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7SR700154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60	万胜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7SR700158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61	万胜 IC 卡冷水水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7SR700164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62	万胜智能低压电力补偿装置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7SR700167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3	万胜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7SR700198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64	万胜旋翼液封远传冷水水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7SR704913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65	万胜无线远传冷水水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7SR704919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66	万胜电能表外置断路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7SR737056	2017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67	万胜南网三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通信模块）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8SR1002785	2018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68	万胜南网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通信模块）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8SR1002330	2018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69	万胜国网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8SR1001724	2018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0	万胜国网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CPU 卡）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8SR1001732	2018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71	万胜国网三相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8SR1001721	2018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72	万胜国网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8SR1002385	2018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73	万胜智慧用电终端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9SR0516166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上述软件著作权第 30 至 34 项系发行人自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二）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掌握的电源故障分块、分级自检定位技术等 17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且部分申请了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外部购买或合作研发。

2. 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普遍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并且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成熟的产品设计平台，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清晰，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前述人员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或保密义务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及相应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曾任职单位及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
1	邬永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未曾在其他单位任职
2	周 华	董事	未曾在其他单位任职
3	周宇飞	董事	在发行人任职之前，就职单位系万和汽配，未与该 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4	陈东滨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未曾在其他单位任职
5	李兆刚	董事、总工程师、核 心技术人员	未曾在其他单位任职
6	黄保发	财务总监	在发行人任职之前，就职单位系浙江天韵生态环境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曾任职单位及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
			工程有限公司，未与该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7	姜家宝	副总经理	在发行人任职之前，就职单位系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未与该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请发行人：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如是，说明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2. 查验了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权属证明文件；
3. 查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房产的说明；
5.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相应款项支付凭证；
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搬迁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产权 证书
1	杭州通裕电源有限公司	万胜智能	首年度租金1.50元/平方米/天，之后每年度租金比上一年度递增5%	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11号2幢A座二层201室的房屋	1,374.00	2018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产权 证书
2	天台县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万胜智能	239,040 元/年	位于天台县西工业区的厂房	1,660.00	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否
3	浙江利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凯石机电	第一年租金为126,000元,之后每年度租金比上一年度递增3%	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园区的厂房	1,000.00	2017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	是
4	李学成	万胜智能	37,000 元/年	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18号鸿翔名苑7栋2单元11楼1号的房屋	138.84	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是
5	杭州通裕电源有限公司	万胜智能	首年度租金1.50元/平方米/天,之后每年度租金比上一年度递增5%	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11号2幢B座三层306-1的房屋	130.00	2019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	是
6	韩杰	万胜智能	3,370 元/月	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公祥街4号2-601的房屋	125.10	2018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	是
7	元航	万胜智能	2,800 元/月	位于四川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289号2栋1单元203的房屋	119.48	2019年7月3日至2022年7月2日	是
8	杨杰	万胜智能	3,800 元/月	位于昆明市朝阳路桂华新园4幢2-301的房屋	119.35	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	是
9	谢秀栋 申超	万胜智能	8,908.00 元/月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28号院3号楼8层807的房屋	119.21	2019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	是
10	张奇知	万胜智能	2,750.00 元/月	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敦煌路264号第一单元3层301室的房屋	102.25	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9日	是
11	吴玉树 张海兰 吴逸峰	万胜智能	9,000 元/月	位于上海市浦东区御桥路2066弄13号602室的房屋	100.36	2019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是
12	马春针	万胜智能	3,170 元/月	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院2号楼1单元31层3104号的房屋	99.20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	是
13	寸兴江 刘佳	万胜智能	2,404.00 元/月	位于西昌市西城片区长安中路99号庆华景城3幢1单元1楼2号的房屋	91.48	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4	阮积廷	万胜智能	3,000 元/月	位于南宁市兴宁区望州南路 188 号香樟林住宅小区 10 号楼 2603 号的房屋	88.94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	是
15	杭州世枫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万胜智能	5,016 元/月	位于杭州市金地自在城东苑 42 幢 1204 室的房屋	89.61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16	杭州世枫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万胜智能	5,000 元/月	位于杭州市金地自在城求学里 7 幢 2 单元 702 室的房屋	88.77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17	杭州通裕电源有限公司	万胜智能	首年度租金 1.50 元/平方米/天，之后每年度租金比上一年度递增 5%	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11 号 2 幢 B 座三层 306-2 的房屋	85.00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是
18	李钻金	万胜智能	8,200 元/月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海文路 10 号猎德花园利和楼 2101 的房屋	85.00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否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

（三）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如是，说明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承租的房产中，租赁天台县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台县西工业区的 1,660 平方米厂房、李钻金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海文路 10 号猎德花园利和楼 2101 的 85 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合计租赁面积为 1,745 平方米，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总额的比例为 7.45%。上述租赁无证房产主要用作注塑车间和员工宿舍。

发行人租赁天台县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台县西工业区的厂房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出

租人就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有效。根据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因此，发行人承租的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主要用作注塑车间和员工宿舍，相关生产环节和用途对生产经营场所的特殊性要求较少，其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搬迁主要包含存货、人员转移、生产设备搬迁、水电气安装、生产设备调试及试产等工作，搬迁时间大约为半个月，搬迁所需费用性支出约为 21.50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万胜智能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因产权瑕疵导致万胜智能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补偿万胜智能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万胜智能无需承担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搬迁产生的费用性支出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搬迁停工时间较短，公司可以通过提前备货保证生产计划的按期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长时间停工，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相关名册；
2.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用工岗位为公司后勤辅助人员，

具体用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 工人数	2	2	2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10%，用工岗位为公司后勤辅助人员，系辅助性岗位，且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金额及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2. 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3. 查验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及缴纳明细；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说明；
5. 查验了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合同；
6.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金额及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572人、569人、556人和586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原因
------	------	----	------	-------	------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原因
2019年6月30日	586	养老保险	519	67	退休返聘 17 人 其他 50 人
		医疗保险	519	67	
		失业保险	519	67	
		生育保险	519	67	
		工伤保险	564	22	退休返聘 17 人 其他 5 人
2018年12月31日	556	养老保险	513	43	退休返聘 13 人 其他 30 人
		医疗保险	513	43	
		失业保险	513	43	
		生育保险	513	43	
		工伤保险	535	21	退休返聘 13 人 其他 8 人
2017年12月31日	569	养老保险	526	43	退休返聘 12 人 其他 31 人
		医疗保险	526	43	
		失业保险	526	43	
		生育保险	526	43	
		工伤保险	538	31	退休返聘 12 人 其他 19 人
2016年12月31日	572	养老保险	535	37	退休返聘 10 人 其他 27 人
		医疗保险	535	37	
		失业保险	535	37	
		生育保险	535	37	
		工伤保险	558	14	退休返聘 10 人 其他 4 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新员工入职暂未缴纳、员工自愿放弃或者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等原因所致。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9年6月30日	586	507	79
2018年12月31日	556	501	55
2017年12月31日	569	523	46
2016年12月31日	572	98	474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年起发行人开始为全体员工安排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主要由于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自愿放弃等原因分别有46名、55名及79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均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部分的影响

根据天健审〔2019〕8698号《审计报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经测算对发行人的大致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22.00	23.92	24.74	19.80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14.88	20.16	15.01	204.90
“五险一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36.88	44.08	39.76	224.70
当期营业利润	4,352.80	7,294.32	5,061.03	2,335.77
“五险一金”补缴占营业利润比例	0.85%	0.60%	0.79%	9.62%

由上表可见，未缴纳部分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当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永强、周华及控股股东万胜控股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承诺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及时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未缴纳部分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该等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7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具体问题进一步落实，并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反馈意见》落实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具体问题予以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8年4月，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将面值100.0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发行人，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票人为宝塔华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8年3月2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3月29日。后续发行人将票据进行背书，目前持票人为宁波豪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汇票到期后未能如期兑付，2019年9月，宁波豪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出票人、承兑人及所有前手单位为被告，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0万元；（2）被告支付利息，自2019年3月29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杨 钊

吕兴伟

吕兴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務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件仅用于**万隆智能首发上市**
它用无效
2019年11月2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03816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6027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持证人 杨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8319820422505X

此件仅用于 万胜智能首发上市
它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11月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4108623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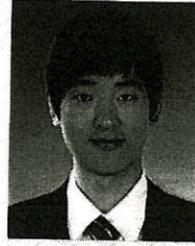
A2012310117227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25日



持证人 吕兴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0828199105185014

此件仅用于万胜智能首发上市
它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11月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